

萬有文庫

第2集百種

王雲五主編

萬曆重修二百十二卷本

明會典

(八十二)

申時行等重修

商務印書館發行

本卷八十二百二修重曆萬
典會明

(八十二)

修書等行時中

國學基本叢書

明會典卷之一百四十八

兵部三十一

【驛傳四】

【驛遞事例】

凡僉編夫役洪武十六年令僉蘇松嘉湖四府民占田四十頃之上者出上馬一匹三十頃之上出中馬一匹二十頃之上出下馬一匹○二十六年定凡市民馬戶俱係浙江并直隸蘇松等府市居人民編發鳳陽河南陝西北平等處緊要驛分當站每上馬一匹一百三十八戶中馬一匹一百十八戶下馬一匹九十八戶每馬各就原定戶內選丁多者四戶充馬頭在驛走遞如馬頭戶絕體勘明白仍於本馬原編戶內僉補○又令市民馬戶有爲事發遣起取赴京者並許歸併船居人戶除軍匠竈丁外每三千料以上編馬一匹市民有故令補缺應當○永樂二年令僉江西八府民充馬戶每糧五百石僉上馬一匹如一戶糧不及數許併戶僉充糧多者充馬頭責令集價買馬○成化元年奏准南北直隸及山東等處各驛馬夫俱於本地相應人戶內僉充免其賦役其南方糧僉夫役悉與開除○弘治元年令杭州遞運所并各驛原編水馬夫役止令親身輪當三年一次周而復始自備工食其草料馬匹船隻鋪陳等項各照田出銀買備應用○五年題准各驛館夫有司於丁糧相應人戶內僉點應當專爲使客治造飯食遇有

支到廩給、隨卽炊爨供應、不許頃刻稽留。○十三年奏准、南北直隸山東等處馬驛、僉到馬頭、願雇士民代役者聽、若用強包攬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餘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有交通包攬之徒、將正身姓名、捏寫虛約、投託官豪勳戚之家、前去原籍、妄擎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所在官司應提問者收問、應奏人員羈留奏請提問、俱照前例充軍、該管官司坐視縱容者參究治罪。○又題准、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用強包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害人、攬擾衙門者、問罪、旗軍調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官吏通同縱容者各治以罪、若不曾用強多取工錢者、不在此限。○嘉靖四十二年題准、順天所屬驛遞改爲三年一編、四十三年以後改河南山東山西陝西所屬驛遞、五年一編、凡優免、洪武八年定馬夫免糧則例、自京至宿州十三驛馬夫、田租全免、自百善道至鄭州、免三分之二、自滎陽至陝西山西北平二百二十一驛、免三分之一。○二十七年議准、驛遞水馬夫更不免糧、止令有司總計地方合備牛馬船車等物、以所管人戶田糧、照舊額加數均派、分年應役、如舊一百石者、加至五百石、其餘倣此遞加、其兩浙稅戶市民因充、及湖廣山西原額站戶已免垛集充軍者、仍舊應當、不在均派之例。

凡僉替消乏、洪武二十六年定糧僉水馬遞運人戶、陳告消乏、驛所卽申有司、體勘是實、就便僉替、不許刁蹬靠損。○天順間奏准、天下驛遞夫役、每十年一次磨勘重編、丁糧相應者作正、消之者作貼、應僉替

者卽與僉替。○成化間奏准，市民馬戶有告消乏者，並許勘實僉替。

凡驛馬孳息洪武十八年令各處驛馬，不問官給自備。其孳息聽令貨鬻，惟爲事因軍官給馬匹有孳生者，仍令報官。

凡馬價弘治三年議准，各處徵收馬價銀兩，係會同館者解兵部，係在外驛分者解該管官司照例支給。每一夫一馬歲給工食草料銀二十五兩，買補上馬一匹、上鋪陳一副，各給銀十五兩；中馬一匹、中鋪陳一副，各給銀十三兩；下馬一匹、下鋪陳一副，各給銀十兩。仍督令如法買補。

凡站銀嘉靖三十七年題准，各該地方舊額并協濟銀兩，量留十分之五，以備正差支給，餘銀盡行速解戶部，以充邊費。續又以錢糧雖減，公費則舊，准免其扣解，照舊存留各驛遞支用。○四十五年議准，順天府所屬州縣驛遞銀兩俱要依期徵完，解府轉發。如有私相兌領者，不准支銷。仍行開罪，歲終計算發過支用數目如有餘處，所通融酌處。將困弊處所額徵錢糧，量爲減免。仍行專管治中巡歷稽查，俱置立文卷，年終造冊候查。○萬曆三年議准，通行各省撫按，將合屬驛遞編審站銀，嚴追盡完，及時給發拖欠者，查參住俸降級。○又題准北直隸州縣協濟站銀與京邊錢糧一體徵解，每季終各驛將未完錢糧州縣開報順天府，將州縣官照例查參，其浙江江西蘇常等處南馬銀兩，順天府每年將原派銀兩造冊送部，咨行各撫按官督令驛傳道徵解，每年終巡按御史將完過數目呈院咨部，未完者照例查參。○又議

准陝西安延平涼慶陽鳳翔漢中六府驛遞民支改爲官支其編審支直等銀應該一倍倍半二倍者每歲照糧均派俱要先期完解如春季分應用者於上年冬季終解到夏季分應用者於本年春季終解到○四年題准各省府南馬水夫等銀并所屬州縣協濟每年共四萬餘兩順天府每先一年將數目呈部查取衛經歷并州縣首領等官量其地里遠近銀兩多寡差委分投守催刻期完解該府貯庫以便給發支用其積餘銀兩專備各驛遞緩急不得別項支銷○五年議准各處站銀通行減徵共計天下原額站銀三百一十三萬一百七十二兩免編九十五萬二千三百四兩實徵二百一十八萬七千八百三十二兩○十一年題准已減者不得復徵見徵者不許拖欠仍查照地方衝僻及減派分數多寡稍爲衰益如衝處原額銀少則量加僻處原額銀多則量減不必拘定舊額司府發銀之時以州縣原數全給不得扣削分釐各驛遞每年以解到之銀儘其通融支銷如有積年棍徒用強包攬侵欺剋落查明治罪關係答應過客夫馬中火稍溢於勘合之外者覈實亦准開銷該管府州縣官及驛傳道不得再行刪削巡按查盤委官不必深求問罪概擬有力多追贖徒銀兩致官吏頭役計人攤陪

凡水夫弘治七年定協濟水夫則例每船一號夫十名歲徵工食過關銀一百二十兩每三年加修理船隻鋪陳銀四十兩每十年加置造船隻鋪陳銀八十八兩其水夫從該驛雇倩本處誠實土民應當○十一年議准各處驛船每隻歲減水夫二名扣銀二十四兩收積在官遇修理置造之年量數支用更不加

徵修理置造銀兩。○十四年題准揚州迤北裏河一帶、往來使客頗多、船隻不彀倒換、每驛站五七十里者、打過站船、每隻止許貼過關米二斗、遞運所一二百里紅船、止許貼過關米五斗、輪流於走遞水夫出辦、如願出雜糧、照依時值從便、但無過二斗五升所值、若係長行馬快船隻、及無關文、俱不許升合支貼、違者申呈撫按參究。○正德九年令裏河公差官船上水撥夫十二名、下水八名、有違例多索者必罪不饒。○嘉靖七年題准公差馳驛文武大臣、進貢進鮮等項人夫、水路上水二十名、陸路扛擡量撥、其餘公差人員上水止許十名、下水五名、陸路八名、敢有自恃勢要、增添一名者、坐贓奉承者、以罷輶各治罪。○八年議准各驛遞紅站船隻損壞、照舊修補、不許改造坐船、奉承勢要科害夫役、違者各該撫按巡河等官、著實參究治罪改正。

凡囚充站戶洪武二十三年令刑部都察院於徒囚內審有丁糧者、每二名買馬一匹、杖囚一名充水夫一名、十名造船一隻、常用走遞、其用車去處、徒流囚四名共辦一輛。○二十六年定、凡囚充水馬人夫、俱係爲事免罪、發充前役、正身病故、須要戶丁補役、不在消乏之例。○永樂元年令徒充站戶、年限滿日、就彼爲民種田。○十五年奏准、雜犯死罪囚、審有力者每二名、買馬一匹、并隨馬鋪陳什物、終身走遞事故、行法司照例撥補。○正德六年奏准、囚充站戶役滿、所司先期三月申請撥人、將該滿囚夫、依期釋放。凡軍充站戶、遼東大寧雲南四川、及陝西山東山西等處驛分、俱有間發恩軍囚軍、或官給馬匹、或令自

備與民夫相兼走遞。其邊衛無有司處馬驛，俱係摘撥官軍應役逃亡事故，照例清勾。○嘉靖九年議准。寧夏犯罪充軍止終本身者，不拘附近邊遠極邊衛分，俱不必發遣就令充補本鎮驛遞站軍。

凡遞運所洪武二十六年定設置船隻不等。如六百料者每隻水夫十三名。五百料者每隻水夫十二名。四百料者每隻水夫十一名。三百料者每隻水夫十名。其水夫皆於五石以下糧戶內點差。○一每所設置車輛不等。如大車一輛載米十石者人夫三名。牛三頭布袋十餘小車一輛載米三石者人夫一名。牛一頭每夫一名辦牛一頭於十五石糧戶內點充。如無相應人戶許衆戶湊糧共當。○一遞運船隻俱用紅油刷飾。每船置牌一面。開寫本船字號料數及水夫姓名檣、柁、篙、櫓、篷索鐵貓籠纜等項。一應浮動什物數目。常川縣掛務要牌不離船。以憑點視。如是船隻什物損壞缺少。卽申合十有司委官計料修補。○一遞到官物所官驗實物件斤重擔數多寡。隨卽計算船隻料數。差撥裝運。不許將前路運船越過遞送。其長押人員不許索要過料船隻及多取水夫夾帶私己物貨。所官亦不許徇情應付。

凡各處逃軍囚徒及補役軍丁洪武二十四年令遞運所交接防送。

凡遞運所夫頭永樂十年令於船戶內選丁糧多者爲之。常川在所應役其單丁糧少令津貼夫頭。

【應付通例】

國初公差人員應合給驛及應付腳力各有等差。累朝以來給驛漸廣事例不一。嘉靖中申明舊制公差

俱改給勘合。其應給勘合、及撥夫，俱有則例。今首載洪武初制，及嘉靖間定例，而累朝事例，以次列焉。

應給驛例洪武二十六年定

一、齋肇詔旨制諭。

一、飛報軍務重事。

一、奉特旨差遣給驛者。

一、親王進賀表箋及差人齋王奏本赴京奏事。

一、欽差各部官監察御史往各處追問等項，并帶去問事人監生書吏人等。水路驛船、陸路驢匹。

一、公侯駙馬都督將帶從人一名。

應付腳力例洪武二十六年定

一、在京差辦事官行人舍人往各處催攝公事、水路、應付順便船隻。陸路遠者，應付腳力或車輛驢匹。

一、四夷番使各處士官來朝并回還。水路遞運船、陸路腳力。

一、力士校尉差去雲南、四川、兩廣、福建水路，應付巡檢司船裝送。

一、文武官員到任一千五百里之外。

一、老疾軍人、軍屬寡婦、并病故官員遺下家小還鄉。

一、爲事編發差試百戶管領前去雲南、遼東、大寧等處充軍、并撥守雲南、大寧、遼東等處、補役軍人、水路、應付船隻二十五年奏准凡爲事發雲南兩廣福建遼東充吏安置者應付船隻與充軍者同。

應給勘合例嘉靖三十七年定

一、衍聖公赴京進表朝賀支廩給陸起雙馬車輛人夫水給站船或量撥馬快船多不過三隻帶典籍支廩給廟丁一名、家人二名俱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水路本船帶去衍聖公府差掌書、帶廟丁一人、醫獸一人赴京進貢馬匹掌書支廩給其餘支口糧陸路驛驢各一頭水路站船俱往回應付。

一、嗣教張真人來朝應付廩給雙馬水路馬快船一隻、站船一隻應付人夫帶法師二名支廩給應付驛驢各一頭帶掌事支口糧帶家人不支米陸路量撥車輛、往回應付。

一、衍聖公并真人府差人進表等項官支廩給非官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水路紅船、往回應付。

一、顏曾孟家五經博士赴京進表、支廩給陸路中馬一匹水路站船人夫帶家人一名支口糧應付驢一頭。

一、南京太常寺委官及孝陵鳳陽陵戶墳戶社長香首禮生赴京關領香帛等物官支廩給非官支口糧陸路驛驢各一頭水路站船帶香帛等物撥夫二名往返應付

以上五條給溫字號勘合

一、齋肇詔旨勅諭者支廩給陸給雙馬水給站船回還止給驛驢紅船其司禮監傳差錦衣衛三班舍人領勅并齋送旨意公文支廩給應付雙馬站船本公司出票定限回程違者送回其各處撫按鎮巡王府差人赴京奏事者准順齋本衙門本府勅書支廩給應付雙馬站船到彼住起

一、飛報軍務重事者係官支廩給應付雙馬餘人支口糧應付單馬往返應付其飛報聲息爪探賊情火牌亦准照例應付止許一人一馬給與飯食如不係軍情者不准

一、奉特旨准給驛者支廩給應付雙題站船量撥車輛人夫

一、欽差堂上官及內府各監局太監等官科道部屬行人等官出外冊封勘事等項俱支廩給應付雙馬站船車輛人夫往回應付不出百里之外者無行

一、公侯駙馬伯都督奉勅奉命出差止許帶從人一名今有奏帶者多不過四名俱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往回應付

一、各處巡按清軍刷卷屯田巡鹽等官俱支廩給應付雙馬人夫歷事監生書吏俱支廩給應付

驛驥各一頭往回應付。

一、南京堂上官并侯伯進表，或以公事赴京俱支廩給應付雙馬站船人夫往回應付。
一、錦衣衛奉旨差官旗校齋捧駕帖抄附堂簿查考與東廠差旗校出外緝事官俱支廩給應付雙馬旗校餘支口糧應付單馬俱往回應付。

一、凡外官領勅如提學兵備之類前去到任不支米陸路雙馬水路站船俱到彼住起其新陞總兵參將在京領勅前去到任支廩給陸路雙馬水路站船帶盔甲軍器量撥車輛到彼止支廩給其馬匹車輛住起以上各官中間雖係奉勅而不坐名及雖坐名而本官不在京親領者俱無應付。

一、南京各監局差內官進貢等項支廩給應付中等馬一匹水路奏討馬快船隻准撥聽差馬船或快船一隻如有箱扛多者驗過量增裝送帶伴當果戶各項人役照例止許二名支口糧應付驛驥各一頭水路本官船內帶去往回應付南京光祿寺差署丞等官管進薦新茶果支廩給陸路中馬一匹水路站船驗扛撥夫南京工部差大使等官齋進年例端午蠅鞭支廩給帶作頭二名不支米俱驛驥紅船往回應付。

一、各省及雲貴都布按三司各堂上官進表支廩給應付雙馬水路站船其行太僕苑馬寺等官

進表支廩給應付中馬一匹水路站船俱往回應付

一、五府侯伯總兵等官奉勅往各邊鎮守支廩給應付雙馬帶軍器等件量撥車輛

一、司禮監傳太歲太和山并守備承天太監差舍人等役進貢回還照傳應付

一、錦衣衛差千戶并帶總旗往各處地方巡捕俱支廩給應付中馬各一匹往回應付

一、撫按鎮巡及南京守備行太僕苑馬寺并欽差科道部屬等官批差官舍吏承齋本奏重事赴京者俱支口糧係官支廩給應付驛驥各一頭往回應付准領本司公文回還驗數應付馬匹其餘常事不許應付

一、各處守備官係在京奉勅前去者支廩給陸路雙馬水路站船到彼馬匹住起不在京親領者不准

一、五府差官舍伴送投降夷人往兩廣等處交割官支廩給舍人支口糧夷人支廩給幼小婦女支口糧陸路俱應付下馬水路站船夷人撥防夫一名護送所帶賞賜撥軍裝送夷中走向人口與婦女願回原管官司者俱與腳力所差人往回應付夷人到彼起住

一、南京各道御史赴京復命奏事回還支廩給陸路雙馬水路站船人夫

一、後府奏差官及各部奏差官舍人員往各處公幹官支廩給舍人支口糧陸路應付下馬各一

匹水路站船。往回應付。

一、禮部題差監生往各王府報計。支廩給。應付中馬各一匹。水路站船人夫二名。往回應付。

一、各王府內使內官奉欽依往本府應役。支廩給。應付雙馬。每名各帶家人二名。支口糧。應付驛驥各一頭。撥車各一輛。到彼住起。

一、禮部題差鴻臚寺序班。伴送朝貢使臣人等。支廩給。應付中馬一匹。人夫四名。送至外國者。准帶家人一名。支口糧。應付驢一頭。往回應付。

一、禮部題差太醫院御醫往各王府調治王疾。支廩給。陸路下馬一匹。水路站船。往回應付。其太醫院差醫士往各邊調治患病官軍。支口糧。應付驢一頭。往回應付。各帶藥材。撥所車各一輛。

一、禮部題差各王府內使內官。伴送各王妃妾并男女回府。內官支廩給。應付下等馬一匹。水路站船。王妃等俱支口糧。驛驥各一頭。

一、各部差官運送軍器錢糧前往各邊交割。支廩給。陸路中馬一匹。水路站船。軍器錢糧量撥車輛。往回應付。回日車輛住起。

一、禮部奏差道士齋捧祭文香帛前往各省致祭歷代帝王。俱應付廩給。中馬一匹。水路站船。帶家屬一名。不支米。應付驛驥一頭。祭物價鈔。撥夫二名。其順天府奏差辦事官往各處取考試官。

支廩給陸路中馬各一匹。水路站船俱往回應付。

一、各內監差監丞等官前往寶坻楊村等處徵收地租。支廩給自備馬匹行戶部支草料。往薊州梁城等處採打銀魚。支廩給陸路雙馬。水路站船帶書辦軍役。支口糧下等馬各一匹。

一、五府官欽遣前往長陵等陵行禮。支廩給應付雙馬人夫。往回應付。

一、工部差指揮等官駕送黃船往南京修理。支廩給往回應付。

以上二十九條給良字號勘合。

一、各王府差人春秋類奏止許一人官支廩給。非官支口糧應付驛驢一頭。紅船一隻。往回應付。郡王將軍中尉等有應奏事理。即於春秋具啓本府親王轉奏不許另差。

一、親王差人進表進貢慶賀止許一官二旗。其郡王差人進表進貢慶賀止許一官一旗官支廩給。旗校支口糧應付驛驢紅船。以後若遇二三差者。因所給勘合有限。并填一道者回還之日。查其所差人數填給應付。

一、各王府差人關領銘旌、鳳鈞、冊印、寶匣、儀仗等項。官支廩給。旗校支口糧應付驛驢紅船。關領物件。驗扛撥夫。

一、在外各衙門差人進表進貢慶賀官支廩給。非官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水路紅船。往回應

付。

一、南京欽天監差人齋奏天象、進御覽等曆官支廩給天文生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水路紅船。

一、都察院并各部及五府差去各撫按、總兵、管河、管糧、儕運、鐵治、監兌、守備、備倭等處書辦。當該歷事監生與奏帶書吏俱支廩給應付驛驢紅船。如隨本官同去紅船住行以後歷事監生查有精微批文原給驛驢改給馬匹。

一、遼東、甘肅、大同、宣府差人赴京關領神器、朕楔、火藥等件官支廩給舍人支口糧。應付驛驢一頭。物件驗實撥車。

一、各處鎮守內外官員奏准隨帶頭目止許五員名內二名支廩給下等馬各一匹三名支口糧。各驅一頭水路本官船內帶去。

一、五府差官舍押解充軍犯人往雲貴遼東各邊遠等處各衛所交割官支廩給舍人支口糧。應付驛驢紅船犯人不支米無腳力。

以上九條給恭字號勘合。

一、各衙門見任病故官遺下家口俱支口糧多不過十名口應付驛驢紅船靈柩撥車一輛裝送。

若係見任三品以上大臣病故，靈柩撥車輛人夫扛擡護送，遺下夫人、支廩給家口、支口糧，多不過二十名口，應付驛驢紅船。其各衙門歷事監生、并國子監監生病故在京者，遺下家人，准三名支口糧，應付驢頭靈柩撥所車一輛裝送水路紅船。

一、新選雲南貴州并川陝行都司所轄地方官員赴任，俱不支米。陸路應付驢頭車一輛，水路紅船。

以上二條給儉字號勘合。

一、遼東陝西薊州等處，差官舍伴送朵顏泰寧、海西建州等衛夷人朝貢，都督都指揮俱支廩給應付下等馬各一匹，指揮以下俱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伴送官支廩給舍人支口糧，俱驛驢各一頭，賞賜物件驗包撥車。

一、朝鮮國使臣，支廩給應付下等馬一匹，安南琉球占城等國使臣，支廩給應付驛驢站船或馬快船隻，凡諸國從人俱不支米。陸路應付驛驢各一頭，水路本使船內帶去，其賞賜物件驗包撥車。

一、四川、雲、貴、烏思藏、董卜、韓胡、土官通把事番僧、洮岷、西寧番僧人等，俱支廩給應付驛頭紅船，內齋有勅者應付下馬一匹，水起站船，其賞賜物件驗包撥車。

一、湖廣、貴州、四川、廣西、土官、舍人、士民人等朝貢。通把支廩給其餘支口糧。應付驛驥紅船。其湖廣土人換給大格眼批。

一、朝鮮國已故陪臣棺柩回本國者。撥所車一輛裝送。

一、遼東都司差舍人伴送海西都督都指揮女直頭目夷人赴京求討御祭。夷人支廩給舍人支口糧。俱應付驛驥各一頭。往回應付。

以上六條給讓字號勘合。

撥夫例嘉靖三十七年定

撥夫二十名者

公侯駙馬伯五府都督總兵衍聖公在京大九卿堂上官詹事少詹事學士講讀學士諭德中允贊善祭酒太常太僕光祿寺卿府尹

撥夫一十名者

太常太僕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尚寶司卿少卿通政司參議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給事中御史大理寺正副評事侍讀侍講司業府丞修撰編修檢討南京部屬科道等官

撥夫八名者

太常太僕、光祿、鴻臚等寺丞。尚寶司丞。國子監水行人司正副行人。五府都察院經歷都事。通政司經歷知事。宗人府錦衣衛經歷。太常博士司務治中。中書舍人。□□錦衣衛奉旨勘重事官。

撥夫六名者

五經博士院使院判監正副部院照磨檢校。

撥夫四名者

光祿寺署正署丞監事錄事主簿典簿序班御醫孔目國子監博士助教學正學錄等官。

撥夫二名者

冠帶通事等。

凡進表官永樂元年令雲南三司貴州都司進表官許往還馳驛。○成化四年奏准貴州布按二司進表官給驛如都司例。○十六年題准各王及各處鎮巡三司官差官進表箋繳勑謝恩者陸給雙馬水給站船有貢物者遞運夫護送其尋常奏事與驛匹紅船若順齋旨意公文者水給站船陸與下等馬南京各衙門及各邊副參遊擊等官留守三司行太僕寺苑馬寺差人入奏並同其南京進表官馳驛者許乘馬船原起驛船憑以倒關不許重坐。

凡齋送勅書例給雙馬人員。宣德四年奏准。回還止給驛驢及遞運船。○嘉靖四十二年題准在京陞遷等項。及新選大小官員或有本地方勅書。取具原衙門手本。并吏部所給文憑驗明。亦許順齋。

凡公侯駙馬伯及府部官遇冊封等差。成化六年令承命之日。差去官員務要同行。止許帶家人伴當一人。除本等廩給腳力外。不許多乘驛馬。廣用人夫。勒要銀兩。及於軍衛有司宿歇。如違。許巡按御史舉奏。凡衍聖公赴京朝賀。永樂六年令往還馳驛。成化以來。陸起上馬驛車。水給站船。或馬快船。應付人夫皂隸。掌書廂戶家人等。與驛驢顏孟二博士。與中等馬。

凡黔國公差官赴京搬取家眷。查明實數。填給勘合。量撥車夫護送。水路船隻。其原差官舍人等。依例廩糧腳力。水路本船隨行。

凡南京進貢內臣勘合。隆慶元年題准。先赴南京兵科掛號。到京止將原勘合批文赴科驗銷。赴部倒換。不許奏摺。其水路馬快船隻。陸路車輛夫馬。俱不許違例奏討。

凡親王乞恩等項。成化六年奏准。每歲春秋各一次。差人馳驛類奏。郡王、將軍、中尉等有應奏事理。卽於春秋具啓本府親王轉奏。其緊急事務。仍依舊制。

凡各王府進貢等項。成化五年准令。差內外官一二人。護扛軍校一二名。扛多者不過五名。

凡親王之國。嘉靖四十年題准。供用膳餚。及隨從廩給各有字號。景帝例供用膳餚二分。宮字號廩給三十九分。官字號廩給一百七分。文字號廩給三

百廩給三十二分。武字號廩給三十九分。校字號廩給六分。并各號合用車輛船隻人夫等項各照原號每號給與印信長單一張。備開官役職名應支廩糧數目逐一填入單內類奏給散所到州縣驛遞各照數供應隨支註銷。

凡府部等衙門差人成化十六年題准。凡五府六部都察院遣人馳驛公幹而有三司委官同事者許同驛船若三司自委官或承差人等赴所屬公幹者都司委官水乘軍衛快船陸行自備布按二司委官承差水行遞連船陸路官乘馬承差人等自備。

凡太僕寺官出巡正統四年令支廩給。

凡侍從講官歸省有馳驛特旨及備禦官由京衛推陞領勅赴任者嘉靖十一年題准給驛備禦照守備等官例應付。

凡南京府部等衙門堂上官以公事赴京永樂六年許往來馳驛○宣德八年令南京部院公差官赴京回還與遞連船。

凡南京三法司奏請重刑待報及提問軍職者成化十二年奏准差來人並許乘驛其兩京抽分巡街等官不出百里外者不許。

凡南京內外守備奏請應付俱照例填給勘合外守備本身廩給雙馬人夫水路撥回空馬快船隻裝載。

隨帶家人二名，支口糧，應付驛驥。水路本船隨去，內守備并鳳陽守備，本身廩給雙馬，量撥車輛人夫。水路撥與回空馬快船隻裝載，准帶官舍五員名，各支廩糧，家人五名，不支米，俱應付下等馬匹。其隨去奉侍皇陵管事監丞等官，亦支廩給，應付單馬，量撥車輛人夫。水路撥船裝載，家人各准帶二名，支口糧，應付驛驥。水路本船隨去，以上通咨南京兵部准給坐支。

凡南京小教場提督請給應付，本部照例填給勘合，本身廩給雙馬人夫。水路撥回空馬快船隻，帶家丁五名，支口糧，應付驛驥。水路本船隨去，有帶新召家丁者，併行南京戶兵二部照日關支。

凡巡按等官奏事，正統七年令巡按直隸御史奏刑名重事，所差人許給驛驥紅船，常事不許。各處鎮守官差人奏事，應支廩給者，回日，兵部於勘合內批限到彼住支。

凡南京守備及各邊鎮守巡撫等官奏事，成化五年令遇軍情重事，會議既定，各自具本，共差一人馳奏，常行事理，三五起并差一人。

凡總兵鎮守官征哨出入，正統二年奏准，各乘原關馬匹，其驛馬驢車俱不許應付。

凡兩京三品以上堂官遷轉赴任，萬曆十一年題准在京者赴兵部，在南京者赴南京兵部，各告領勘合一道，填註廩給一分。陸路馬二匹，夫十名，水路站船一隻，各至兩部投繳。五品以下不得援比告給。凡三司官接行所部，宣德八年許乘驛。

凡各省布按二司掌印官三年入覲萬曆十一年題准布政司呈巡撫按察司呈巡按各給勘合一道填註廩給一分中馬二匹夫十名沿途查照應付至京投繳兵部領勅回任另行換給罷官回籍者不准其餘府州縣等官有該給路費銀兩不得援比告給

凡雲南赴任官舊例陸給驢車水給紅船無支廩給嘉靖中新選雲貴并川陝行都司所轄地方官一體應付回至原籍起車一輛四十五年議革○隆慶二年題准仍咨吏部开具職名地方送部給與勘合其湖廣四川土官衙門選有教官首領雜職等項開送來者亦量准照例應付但不得一概于原籍起車增擾

凡監生領精微批往各王府報計正德十六年題准照行人例應付

凡兩京府奏差辦事官往各省聘考試官呈部發空白勘合填給其各省俱本處巡撫查給

凡封盤番貨官永樂四年許乘驛

凡新科舉人各巡撫每名填給勘合應付口糧腳力

凡職官病故天順八年令文武官公差病故者所在棺斂護送回鄉

凡公差監生病故成化五年奏准照故官家屬例應付口糧人夫腳力○嘉靖四年題准在歷病故亦如之

凡禮部每年差官齎欽賞順義王等衣段絹布。隆慶五年題准。各官廩給雙馬。帶去家人、廚役、口糧驛驥。往回所齎物件。照扛撥夫。

凡禮部差官伴送河西、建州、女直貢使回還。兵部先行經過地方委通判一員前去所屬驛遞。催辦應付。凡安南國陪臣包櫃。正德九年題准。照數撥車及馬船快船五隻。南京兵部仍撥與擺江船。

凡琉球國貢使回還。隆慶五年題准。自京至徐州給馬匹車輛。徐州至福建給船隻。中經常山玉山等處。不通舟車者。照扛給夫。

凡外國赴京朝賀使臣從人身故。一體應付。

凡應給驛船之人。成化十六年題准。係官者兩人同載。非官者四人同載。共關文一紙。前途遇應分路處方許分關。如一時偶無同載官員。而有役人附載者。依兩官共船之例。若公差人員有文卷、旗牌、火印、火藥之類。須護送者。許量撥遞。連人夫。

凡驛遞稽查。弘治五年奏准。天下驛分各於巡按御史處給簿一扇。遇應付過夫馬車船等項。及過客職名。逐一填註。年終類冊繳報。以憑查考。○嘉靖九年議准。撫按衙門遇王府及內外鎮守分守、守備三司等官差人赴京或各地方公幹。務要將關文掛號。本名之外。不許濫給跟隨人役。如有貢物。准帶二名。合用車輛人夫。所在撫按二司等衙門查驗。方物多寡。於原批并關文內明白填註數目。酌量給撥裝送。如

有仍前濫給以致夾帶私貨多起車輛人夫或填寫詭名批關帶領聽選解軍解匠進本等項人役經過撫按等掛號衙門查驗得出照依律例究治若關文不由撫按衙門掛號者有司驛遞不許應付仍呈所在官司參治○萬曆三年議准每省驛傳官各給以專勑關防其在直隸增入兵備勑內務要不時往來巡歷清查錢糧點檢舟車辦察勘合禁遏牌票○十一年題准通行各撫按官查照節年條例及勘合應付款目著落各驛傳道備查編定夫馬廩糧額銀分發驛遞各若干應付過公差人員是否俱照勘合原定之數如公差人員勘合外多索有司勘合外濫給及擅用金鼓違例折乾等項卽轉呈撫按從實查參無止取一二卑官塞責

凡僕從行李洪武初令出使人員將帶從人一品十從二品八從三品四品六從五品六品七品三從八品九品二從掾史令史書吏知印宣使奏差一從軍官不在此限其水站乘船正官一員許帶行李二百斤從人一名許帶行李五十斤馬站馳驅每馬一匹帶行李不過二十斤駝駄者一匹不過六十斤多餘夾帶者俱以不應論罪○弘治六年奏准各處巡撫官許帶家人二名跟用應付口糧腳力○九年題准各處鎮守分守等項內外官不係殺賊去處止許帶家人或舍人二三名照例應付不許再討別項頭目○嘉靖三十七年題准公侯駙馬伯都督奉勑奉命出差許帶家人一名多不過四名衍聖公及欽差在京堂上官與各監局太監等官奉勑勘事等項各王府應役內使各處巡撫俱帶二名欽差冊封勘事等

官及序班等官伴送使臣至外國俱帶一名其各處鎮守內外官奏帶頭目止許五名○又題准例該奏帶吏書家人者吏書支廩給家人口糧俱應付驛驢各一頭往回○四十一年議准冊封侯伯量帶家人二名。

凡關米廩給嘉靖十七年題准公差使客止許應付一關其米各隨地方土產不許一概勒要大米亦不許驛遞兼支○三十七年題准使客廩給如便道經過非公幹去處每驛支三升宿亦支三升如本等公幹去處每驛支三升止宿則支五升支口糧者每驛一例俱支一升五合多支起關米者罪同盜支。

凡順帶公文嘉靖十八年議准在京各衙門常行公文照舊送部給發各該公差人員順帶若事情十分緊急方許選差的當人員咨送兵部查驗起關應付○三十七年題准在京各衙門送到公文俱候齋奏重事公差人員例該應付者給領定數二十角明註勘合上應付馬一匹回還其有緊急公文不在此限俱取領狀備查其餘雜差人員不許領文應付○萬曆二年題准公文一時數少齋奏人役久不便今後隨宜給發免其等候行令通政司鴻臚寺將各處齋奏本批俱封送兵部驗照一則可稽勘合一則便領公文。

凡順齋軍冊舊例清軍文冊付應得腳力之人順齋嘉靖四年令各處進表官及公差回還應得腳力者告領帶去水路紅船陸路驢匹如冊數重多量添腳力俱不支口糧廩給○三十七年題准武庫司手本

順齋軍冊、每季兩司以下州縣正官以上、每布政司、及直隸照巡按地方、各止許一官、不支米給單馬紅船、扛冊夫二名、無吏部文移者不准、今止令承順齋職官不給、凡驛遞禁例、洪武二十年榜諭、公侯駙馬出使其僕從、及諸藩府使人、無符驗者、不得擅乘驛傳船馬、○二十四年議准、在外諸司有不守成法、泛濫給驛者、依變亂成法律治罪、其公差人員除應合給驛外、其餘常事不許應付廩給、二十八年令王府公差人員、但係尋常事務、及各王禮節往來、並不許馳驛、有擅應付、及假以軍情爲由馳驛者處死、○天順元年令各王府、及總兵鎮守等官、有乞恩等項事干已私者、不許給驛、止令入遞具奏、○成化十六年題准、凡巡視倉場等官、不及百里者、不與腳力、○正德六年題准、各處鎮守、守備、分守等官、自己并參隨家人、廩給口糧、止許應付本等廩米、不許計日折銀、違者、撫按官將驛遞有司官吏提問、干礙公差內外官員、指實參奏、若撫按官不能禁革、甚至定有出銀則例、聽科道官劾奏究治、及都察院考察降黜、○嘉靖十年令凡公差人員、若有違例索取、及沿河吹打響器、擾擾驛遞者、該地方官即便擒拏、奏聞處治、其各處應付過錢糧、該撫按官并地方兵備各覈實、按季造冊具奏、發該科清查、有仍襲前項姦弊、及不行舉奏者、一體治罪、○十七年議准、經過大小使臣、撥給應得夫馬俱要一程遞送一程、不許中途候接、若有所作威凌辱下官刑箠夫卒、故違明例者、聽撫按指名參奏、○二十年詔各王府并各衙門、一應不急之務、俱各差人類奏、其在驛供役之人、各該撫按守巡等官嚴行禁革、凡不係真正關文、或人情手本、不許

應付。有包攬侵費、臨期躲避誤事者。從重問罪。○三十七年題准。一奉差官員不出百里外者。不許應付。○一差往山西、陝西、甘肅、寧夏等處公幹。及彼處赴京者。不許勒要船隻。違者參奏。○一在外衙門差官。運解各樣錢糧。并皇木等項。俱於原處領有扛解盤纏銀兩。不准應付。○一公差人員到京。潛住半月外。不回還者。革去應付。果係患病行勘。○一火牌除飛報聲息。爪探賊情外。不許擅用。不准應付。○四十三年題准。凡在京大小衙門。必真正公差。方許移文過部。聽本司審實。頒給勘合。應付。外督府鎮巡等官。亦不許徇情借給。以致騷擾。○又題准。各處鄉官。不拘見任去任。不得擅役皂隸水手。府衛州縣。亦不得曲徇人情。違者聽巡按參奏。○隆慶五年題准。通不許假託公幹名色。或借作別項職名。擅用勘合。○六年題准。各州縣官不分正佐首領。俱不許擅乘驛馬。○萬曆三年令。凡官員人等。非奉公差。不許借行勘合。非係軍務。不許擅用金鼓旗號。雖係公差人員。若轎扛夫馬過溢本數者。不問是何衙門。俱不許應付。撫按有違明旨。不行清查。兵部該科。指實參治。若部科相率欺隱。一體治罪。○又議准。撫按司府各衙門所屬官員。不許託故遠行參謁。經擾驛遞。違者撫按參究。○又題准。有驛州縣過往使客。該驛供送應得廩糧蔬菜。州縣止送油燭柴炭。不許重送下程紙劄。如有故違。借此科斂者。聽撫按官參究。○凡經過官員有勘合者。夫馬中火。止令驛遞應付。有司不許擅派里甲。其州縣司府官朝覲給由入京。除本官額編門皂。量行帶用外。不許分外。又在里甲派取長行夫馬。及因而計路遠近折乾入已。○凡官員經由地

方係京職方面以上者，雖無勘合，亦令巡路兵快防護出境，仍許住宿公館，量給薪水燭炭，不許辦送下程心紅紙劄及折席折脩禮物。○凡內外各官丁憂起復，給由陞轉改調到任等項俱不給勘合，不許馳驛。

明會典卷之一百四十九

兵部三十二

【驛傳五】

【符驗】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在內公差人員、係軍情重務、及奉特旨差遣給驛。兵部填給勘合。所差人員轉赴內府關領符驗。給驛前去。事完就便銷繳。

凡符驗。洪武二十三年重造。給發各王府、及山西、北平、山東、陝西、廣東、福建、遼東、貴州等處都司、布政司、各六道。雲南都司、布政司、陝西涼州衛、各十道。浙江、江西、湖廣、四川、廣西、布政司、及金齒衛、各五道。都司不與。如有軍務、以多槳快船飛報。中都各守司、各道按察司、陝西寧夏衛、各四道。山海、密雲、永平、河州、岷州、洮州、大理、臨安、普安、松潘、建昌、茂州諸衛、各三道。畢節、烏撒、永寧、普定、平越、楚雄、曲靖、洱海、五開、鎮遠、興隆諸衛各處宣慰使司、及衍聖公、張真人、各二道。其餘衙門、及腹裏軍衛、連司俱不給。○二十四年令各處布按二司符驗各減一道。雲南布政司、及涼州衛減二道。四川都司給起馬符驗三道。瀘州衛原領仍許存留。衍聖公張真人停給。永樂後增給浙江寧波衛、宣府都司符驗各一道。陝西綏德衛二道。○宣德四年奏准。在外有符驗官司。歲終具給驛起數、及所幹事造冊繳部。以憑稽考。○弘治九年申明舊例。

凡欽命文武大臣出外公幹，該請符驗者，兵部具手本赴尙寶司，轉行印綬監，於寶簿內填註所領官員職名親領，應用還日徑自奏繳，本部仍用手本赴監註銷，其鎮巡等官在外更調陞用者，本部卽於原擬本內將該用符驗奏准，行令就彼交收，俟其回奏復用手本赴監對號轉註。○嘉靖三十七年題准，鎮巡參遊等官原領有符驗遇陞調事故等項，止許就彼交用，不必另請，其新設應有符驗衙門，仍照例請給。凡南京鳳陽守備內外官，并各處鎮守總兵巡撫及各守一方，不受鎮守節制內外守備並領符驗奏事。凡分守協守副參遊擊并內外官受鎮守等官節制者，所領符驗止許用於本境傳報聲息及謝恩一事，餘事不許。

凡監鎗整飭兵備并一城一堡守備等項官，不許關領符驗。

【勘合】

【火牌附】

凡勘合舊例公差往回填行、會同館起關應付，在外者皆以符驗分關。嘉靖三十七年改設內外勘合，部中給者爲內號，該應付者兵部填給編發，南京兵部各處撫按等衙門者爲外號，各照地方大小酌量多寡編發收貯，遇有公差員役及境內大小衙門差人例該應付者，許給一道，填用將盡先期聞報差人姓名，公差緣由繳部酌量再給。○萬曆三年改用大小勘合，公差官員例該應付廩給夫馬車船者，照舊填用大勘合，仍給長單，此外如齋勅及部差舍人各衙門奏帶書吏與監生當該齋奏舍人吏承，南京天文

生、各陵墳等役、遠方雜職等官俱另立一式、比舊差小、不開人夫廩糧、隨宜給發、俱付兵科、及經由衙門掛號、外號者亦如之。○又題准公差勘合、俱填實職實名、不許假借。○又題准禁革假勘合行廠衛五城嚴加緝訪、兵部仍縣賞格、首實者給之、復設小票、預發良鄉、涿州、通州、各驛收照、比對勘合相同、如無小票及數目不同、卽將勘合繳回、以憑查究。

凡關領勘合、嘉靖九年奏准在外各衙門差來奏事進貢等項人員、赴該衙門告領印信手本、內府差遣人員、給與兵部原編送內府、兵字號半印勘合、或印信揭帖、及赴部查照應付、若奉黑字傳帖、兵部遵例應付、仍具本奏繳。○三十七年題准、王府勘合、舊例俱赴各該撫按衙門告領、今議路隔遠者、親王不過十二道、不甚遠者、及郡王皆止七八道、俱咨行彼處巡撫衙門、每年總給長史教授官收貯候用。○三十九年題准、親王初封之國、編印勘合一百道、送長史收貯、應用完日、照例移文、另行印給。○萬曆二年議准、陝西行太僕寺苑馬寺差人奏事、照管糧郎中例、每年量發勘合四道。○三年題准、分發撫按等衙門、不過二十五道、總兵等官不過四五道、其勘合行使入境、悉聽撫按掛號據法減革。

凡投繳勘合、萬曆三年議准在京人員、差出給內勘合有往回者、回日赴部投繳、到彼住起者、就便投各撫按衙門、年終類繳、其自外入京、於撫按等衙門告給外勘合者、赴部投繳有往回者、回日換給內勘合、應付到彼類繳、仍行撫按衙門、一應公差人員勘合、俱要查繳、其請給勘合亦要具數具名、從實繳報、以

便再給。

凡勘合掛號。嘉靖十一年題准。各王府并邊方大小有符驗衙門除機密重情及南京內外守備各處撫按徑自起關應付。其餘各衙門及各王府進貢類奏等項應給關文者赴巡撫都御史無巡撫處赴巡按御史查例無礙方許掛號應付。每年終南京內外守備及各處撫按衙門通將本衙門差人給驛起數及掛過各王府鎮守總兵三司等衙門差人給驛號數開具御覽揭帖具本題知另造清冊送部查考。如王府與撫按隔遠不便掛號者府州縣查例相應方許應付。○萬曆三年議准奉差人員經過鎮城者驛傳該道查驗在直隸地方撫按親驗真正無僞方准掛號應付沿途兵備官驗發即於勘合空白處填寫不許仍用號票浮貼以致添換。○十一年題准撫按各官領出勘合照例造冊年終盡數奏繳如有見用未回者明開冊內勿得遺漏。○十二年令撫按官不許將勘合私給親故及濫給牌票致擾驛遞違者聽本部并科道官參究。

凡勘合長單萬曆三年議准大勘合外另置長單隨同給發自起程至公幹地方各經過官司填註供應數目于各項之下用印鈐蓋送使客親註對同二字俟類繳之日兵部委主事同兵科查對有違例者指名參奏。

凡番夷勘合正德十二年議准各處番夷進貢回還兵部出給儉字勘合付伴送人等定與每站程限二

日經過驛遞查同應付不許稽遲勘合到原差衙門交割查驗有無違限及改添等弊就將到彼日期註寫明白每年終同歲用馬羸文冊差人繳送本管都司領總造冊送部收查前項有違將伴送人提問○又議准今後夷人入貢務要預程巡撫選差甘州左等衛漢人官舍量數多寡分批起送不許錯亂頂換其批文由巡撫衙門掛號定限若有違改添易等弊將伴送人員提問

陝西都司、陸路二千六百五十里計四十三站限八十六日

秦州衛、陸路三千三百二十里計五十五站限一百一十日

岷州衛、陸路四千一百里計六十一站限一百二十日

河州衛、陸路四千二百里計六十三站限一百二十六日

洮州衛、陸路四千二百二十里計六十三站限一百二十七日

階州守禦千戶所、陸路三千七百里計五十九站限一百一十八日

文縣守禦千戶所、陸路四千二百四十里計六十七站限一百三十四日

西固城、陸路四千五百里計六十一站限一百二十日

陝西行都司、并甘州後衛、陸路五千四百里計八十七站限一百七十四日

西寧衛、陸路四千五百七十里計七十五站限一百五十日

莊浪衛、陸路四千四百六十里。計七十站。限一百四十日。

四川都司、陸路五千一百八十五里。計八十六站。限一百七十二日。

松潘、陸路五千九百六十五里。計九十六站。限一百九十二日。

凡湖廣土夷批文。嘉靖七年題准慶賀朝貢俱要經由都布二司照禮部定數將該支廩給口糧腳力填註原發號紙批文空開格內各布政司仍差承差或有職人員一名伴送原來通事人等領執前批遇到驛遞照例應付依填印蓋到京將批送部查收回還照例倒換給大批原來伴送通事執往前途一體應付填註到彼仍送本布政司收候年終類繳有不該朝貢而擅自起批來京及假捏批文迂途經擾腹裏地方者聽其拏解故犯夷人分派遼東甘肅地方永遠安置種田縱容伴送人役一體重治。

凡火票舊例用牌萬曆三年議准兵部照依牌式刊票印發各沿邊沿海總督鎮巡衛門收用專備飛報聲息爪探賊情或三十張或二十張用完繳報再發其各衛門紙牌紙票概不許行有濫用者以故違明旨論。

【急遞鋪】

洪武二十五年令急遞鋪接送公文須辨認果是前鋪鋪兵方許交領但有詐冒押解赴京○凡在外衙門有應遞公文令鋪兵當官交領其差使人員遇有公文亦須經由所在官司辦驗方許入遞○凡有於

中途鋪分投下公文、不係知識者、許本鋪司兵擎解赴京。○凡有司官吏鋪長、司兵、有公文不行明白辨驗、輕易接遞、致令別生事端者、治罪。○二十六年定、凡十里設一鋪、每鋪設鋪長一名、鋪兵要路十名、僻路或五名、或四名、於附近有丁力田糧一石五斗之上、二石之下點充、須要少壯正身、每鋪設十二時日、昇一個、以驗時刻、鋪門首置立牌門一座、并牌額全常明燈燭一副、簿曆二本、鋪兵每名合置夾板一副、鈴襯一副、纓鎗一把、棍一根、回曆一本。○一、遞送公文、照依古法、一晝夜通一百刻、每三刻行一鋪、晝夜須行三百里、但遇公文到鋪、不問角數多少、須要隨卽遞送、無分晝夜、鳴鈴走遞、前鋪開鈴、鋪司預先出鋪交收、隨卽於封皮格眼內填寫時刻、該遞鋪兵姓名、速令鋪兵用袱包裹夾板拴繫齊小回曆一本、急遞至前鋪交收、於回曆上附寫到鋪時刻、以憑稽考、毋致停滯差迷、如是公文到來、不卽遞送停積等待、因而失誤事機者、問罪。○一、各州縣於額設司吏內、選充鋪長一名、專一巡點所轄鋪分、督令各鋪司兵、如法走遞、親臨府州縣提調官、常加檢點、鋪長失於整點、隨卽問罪、每月置立文簿、當該提調官署押附寫遞過公文時刻角數、以憑稽考。○一、無印信文字、不許入遞、其各衙門、但有入遞公文、須要堅厚好紙封裹、轉遞各鋪、明白附曆於上、開寫並無破損、并不會拆動原封、但有磨擦破壞、及拆動原封者、就將來文封皮上、寫記原遞鋪兵姓名、遞發、及將遞來鋪兵拘捉解官、有司卽爲追究。○一、鋪舍損壞、什物不完、鋪兵數少、及有老弱之人在鋪當役者、有司提調官吏、卽便修理、僉點補替。○正統三年奏准、各鋪添設

鋪司一名。南京總鋪添設三名。各布政司總鋪添設二名。專一齎送旨意公文。如有稽違。依律問罪。○七年議准。各鋪遞送簿曆。該管官司。每月一次巡視刷勘。有將公文毀壞。增改沈匿者。問擬明白。發口外充軍。○弘治十三年奏准。各鋪司兵。若有無藉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沈匿等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提調官。該吏。鋪長。各治以罪。○萬曆三年議准。各衙門公文。悉照鋪遞之法。不得差人傳送。及馬上飛遞。以致騷擾驛傳。違者撫按訪實參革。

【馬快船】

洪武初。置江淮濟川二衛馬快船。南京錦衣等衛風快船。以備水軍征進之用。既建北京。遂專以運送郊廟香帛。上供品物。軍需器仗。及聽候差遣。俱屬南京兵部掌管。輪流差撥。遇有損壞。及夫甲在逃。行移各該衙門勾補修造。

凡馬快船原額共一千一百四十六隻。嘉靖三十七年減去餘數。止存留一千隻。仍將水夫丁甲。通融撥補足一千之數。外有餘剩。始編銀兩。其水夫太平、寧國、安慶三府。及湖廣、江西。查原編分數。以十分爲率。量減一分。○萬曆二年議准。南京快船止存五百隻。餘一百五十一隻。減去二十一隻。將一百三十隻。改爲馬船。卽以現在及添募水夫撥領。擇駕併原額馬船。共四百八十隻。

凡馬快船差撥。正統六年令編排各船。以五十號爲一班。輪赴北京聽用。半年一替。合用口糧。於南京倉

總領其該班船前班以四月初到後班以十月初到兵部拘收勘合發後府轉發通州守備官收掌點視限滿得替或遇差撥仍齎勘合赴兵部批迴○天順八年令除輪班聽用外其餘有運物到京者並將勘合投部以聽差撥或日久無差仍將原勘合批迴○成化十年奏准南京馬快船到京有順差兵部給印信揭帖備開船數及小甲姓名付與執照預行整理河道郎中等官督令沿途官司查帖驗放若無官帖而擅投勢豪之人坐回及私自回者治罪○正德四年題准南京差來內臣順押內犯回還者一名至二名撥快船一隻每二名加一隻今後一應內外官應付馬快船隻俱聽兵部臨時酌量撥給不許濫行奏討○嘉靖十年議准針工巾帽等衙門討要船隻聽兵部委官查照併省貢船例如鍼工局等料每船定裝五十五扛巾帽局等料每船定裝四十五扛其餘空板箱及袍襖氈套等不係工料每八十扛與船一隻不許泛濫多討○二十一年議准南京兵部差撥快船照例差官同科道官驗扛儘船裝載不許違例夾帶私貨合用人夫除冰鮮緊急等差酌量知會外其餘一遵舊例撥給逐項於開報箱扛咨內填寫船隻人夫廩給口糧各數目咨兵部知會仍填給該司印信空白勘合一紙付該船小甲收執自儀真起將前單投入該縣驛遞填寫奉到日時應付過廩糧人夫實數用印鈐蓋仍付收執沿途州縣驛遞一體填印到京之日將前勘合送司查對若有司阿諛奉承及應付稽遲一體究治進貢事畢順差撥船回還兵部該司仍給印信勘合沿途填寫到彼車駕司收查○隆慶元年令南京兵部遇進貢品物兵部司官會

同科道官查驗扛櫃數目酌量撥船儘其裝載將合用發行船隻并上用扛數註定勘合預先移文各府州縣查照上下水例夫名應付不許聽其希求多撥船隻○二年題准內外守備并科道司官會同查驗箱扛滿裝飽載戶工管倉管閘官亦須查驗不得聽其夾帶客貨其杉條竹木行令照舊找簰起夫撐運不用快船裝載止撥馬船與內官押坐

凡馬快船禁例天順元年令馬快船裝運官物其私載及求索之物盡數入官○四年令兵部出榜禁約管船官索要船夫銀兩等項不遵者重罪不饒○成化四年奏准馬快船不許附帶私鹽客貨若於關文外多索一夫一軍及分關前驅逼取錢物者巡河御史按察司官將隨從人役并附船各商摯同民解戶外軍發邊衛鹽貨入官○六年奏准馬快船附載私貨者本船小甲并附船之人俱發口外充軍其空身附搭者以違制論○弘治十三年奏准沿河一帶省親省祭丁憂起復并陞除外任及內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馬快船隻興販私鹽起撥人夫并帶去無藉之徒辱罵鎖綁官吏勒要銀兩者巡撫巡按巡河巡鹽管洪管閘等官就便拏問干礙應奏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若有懼勢應付者參究治罪○嘉靖七年議准馬快船管押內官敢有將船甲需索拷弔者許南京守備官奏聞處治或南京科道官劾奏其沿途科索許被害小甲到京奏訴○三十七年題准南京差撥赴京馬快船節有題准定例遵照施行不許紊亂其進貢馬快船如有夾帶貨物人口許經過撫按河道等官卽行拏問照例發遣○四

十五年題准過關不許驛所兼支軍夫止許貢船兼用仍革趕擣馬匹官船鼓吹

凡南京快平船小甲例於南京錦衣等四十衛所餘丁內十年一編隆慶八年題准照近年差數量編仍查歷過三年全未出差每年量追餘丁銀六兩以爲造修之費未經出差通融均搭定差領船方許關支月糧交船截日住支

凡應付馬快船欽差內臣公侯伯出外公幹如操江鎮守之類應從水路者○每年欽差公侯伯郎中等官赴各王府冊封者○在京大臣以禮致仕有旨馳驛還鄉及丁憂病故者○襲封衍聖公副教張真人朝覲回還○南京內外官進貢回還○安南日本等國使臣朝貢回還

凡親王之國用船不過五百隻其軍校人等自雇車輛裝至通州上船所嘉靖三十九年題准兵部先差官往通州督同分守等官整理見在聽差馬快船隻如有不敷將附近衛分順回糧船及張家灣至德州一帶泊軍民船催來協濟軍民船有五百料者給腳價米十石四百料者八石三百料者七石二百料者六石一百料者五石仍計程給與口糧俱行戶部於通州直沽等倉關支

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 兵部三十三

【馬政二】

國朝馬政有太僕苑馬寺專理。而統於兵部。按諸司識掌其目。有四曰廐牧。曰關換。曰折糧。曰收買。而廐牧中有孳牧。有寄牧。有放牧。孳放之處。各有草場。類列其事。則關換外。如起解。印俵。買補。禁約。比較。以及收買。皆馬政之大凡也。今折糧不行。略附收買條下。又種馬盡革例多不同。謹存其槩。以備參考。若內廐馬匹。則領於御馬監。部寺不得與云。

凡廐牧。洪武七年。初設羣牧監。十三年增滁陽等五牧監。二十三年定爲十四牧監。二十六年定。凡太僕寺所屬十四牧監。九十八羣。專一提調牧養。孳生馬廄驢牛。其養戶俱係近京民人。或五戶十戶共養一匹。每課馬歲。該生駒一匹。若人戶不行用心孳牧。致有虧欠倒死。就便著令買補還官。每歲將上年所生馬駒。起解赴京調撥。本寺每遇年終比較。或羣監官員怠惰。或人戶姦頑。致有馬匹瘦損虧欠數多。依例坐罪。二十八年廢牧監。始令民間孳牧。三十年設北平、及遼東、山西、陝西、甘肅行太僕寺。永樂四年始設苑馬寺。凡苑視其地廣狹爲三等。上苑牧馬萬匹。中苑七千匹。下苑四千匹。苑有圍長。一圍長率五十夫。每夫牧馬十四。

計開

太僕寺所屬

見本
衛門

南京太僕寺所屬

見本
衛門

遼東行太僕寺所屬

定遼左衛

定遼前衛

東寧衛

義州衛

廣寧左屯衛

廣寧前屯衛

廣寧左衛

寧遠衛

定遼右衛
定遼後衛

瀋陽中衛

遼海衛

廣寧右屯衛

廣寧後屯衛

廣寧右衛

定遼中衛
鐵嶺衛
海州衛
復州衛
三萬衛
廣寧中屯衛
廣寧衛
廣寧中衛

遼東苑馬寺所屬

永寧監

清河苑

深河苑

山西行太僕寺所屬

太原左衛

太原右衛

平陽衛

鎮西衛

安東衛

振武衛

潞州衛

保德州千戶所

沁州千戶所

寧化千戶所

陝西行太僕寺所屬

平涼衛

慶陽衛

固原衛

陝西苑馬寺所屬

長樂監

開城苑

安定苑

弼隆苑

革

廣寧苑

黑水苑

添

靈武監

清平苑

萬安苑

定邊苑

革

慶陽苑

革

同川監

以下四
監俱革

天興苑

永康苑

嘉靜苑

安勝苑

威遠監

隴陽苑

保川苑

武安苑

泰和苑

熙春監

鳳林苑

香泉苑

康樂苑

會寧苑

順寧監

雲驥苑

永昌苑

昇平苑

巡寧苑

甘肅行太僕寺所屬

甘州左衛

甘州前衛

甘州右衛

甘州後衛

甘州中衛

永昌衛

涼州衛

山丹衛

莊浪衛

肅州衛

古浪千戶所

鎮夷千戶所

莊浪千戶所

甘肅苑馬寺所屬

以下俱革

甘泉監

麒麟苑

溫泉苑

廣牧苑
紅崖苑

祁連監

西寧苑

大通苑

古城苑

永安苑

武威監

和寧苑

洪水苑

安定監

武勝苑

大山苑

臨川監

暖川苑

大海苑

宗水監

清水苑

黑城苑

【民間孳牧】

大川苑

永寧苑

岱山苑

美都苑

青山苑

巴山苑

永川苑

寧番苑

洪武中既廢牧監始令民間孳牧有司提調其時養馬止江南江北永樂中始令北直隸領養宣德以後乃及山東河南後又以順天府屬寄養備用馬原領種馬改撥永平等府是時種馬未有定額定自弘治間始大略兩京太僕寺種馬共十二萬五千其領養北直隸七府及江北論地畝河南山東六府及江南論人丁馬數以是爲差

計各府州種馬數目

北直隸保定府原額種馬七千九百四十五匹。

河間府原額種馬五千三百六十四匹。

真定府原額種馬一萬七千六百三十五匹。

順德府原額種馬三千七百一十五匹。

廣平府原額種馬三千七百七十四匹。

大名府原額種馬一萬八百八十四匹。

永平府原額種馬四千六百七十四匹。

應天府原額種馬四千六百六十五匹。

南直隸鳳陽府原額種馬九千四百三十五匹。

鎮江府原額種馬二千三百四十四匹。

揚州府原額種馬五千二百二十四匹。

淮安府原額種馬五千九百八十五匹。

廬州府原額種馬四千三百八十四匹。

太平府原額種馬一千四百六十五匹。

寧國府原額種馬七百五十四匹。

滁州原額種馬一千七十五匹。

和州原額種馬六百三十五匹。

徐州原額種馬七百五十四匹。

廣德州原額種馬八百匹。

河南開封府原額種馬一千二百八十五匹。

彰德府原額種馬一千一十五匹。

衛輝府原額種馬四百一十五匹。

歸德府原額種馬三十四匹。

山東濟南府原額種馬一萬三千三百四十四。

兗州府原額種馬一萬四千六十四。

東昌府原額種馬三千三百八十四。

凡養馬戶丁洪武二十八年令江南十一戶共養馬一匹江北五戶共養一匹內丁多之家充馬頭專一
養馬餘令津貼錢鈔以備倒失買補之用不許輪流有仍前輪流及令孤寡殘疾一概出辦者發邊衛充
軍如馬頭家畜不旺許令於貼戶家看養凡兒馬一匹配驃馬四匹爲一羣立羣頭一人五羣立羣長
一人每羣長下選聰明子弟二三人習學醫獸看治馬匹○永樂十年令北直隸土民領養孳生馬匹○
十三年定每十五丁以下養馬一匹十六丁以上養二匹爲事編發者七戶養一匹除其罪爲良民○十
四年令北方人戶五丁養馬一匹免其糧草之半每馬十四丁立羣頭一人五十四丁立羣長一人○十五年
定南方養馬例江北每五丁養馬一匹江南十丁養馬一匹凡種馬倒死孳生不及數例應陪償而遇災
荒每羣聽以三分之一納鈔入官○宣德三年奏准北直隸每三丁養驃馬一匹二丁養兒馬一匹免糧
草之半兒馬病同羣共治死則均陪若因走失及別故致死者止追本戶○四年令山東兗州濟南東昌
三府每五丁養驃馬一匹三丁養兒馬一匹不在免糧之例○正統十一年令河南彰德衛輝開封三府
照例領養孳生馬匹○十四年令順天府所屬州縣原領孳生種駒改撥直隸永平等府空閒人戶○天

順三年奏准原編孳牧馬頭有消乏者改作貼戶○成化十三年奏准養馬人戶十年一次審編先上戶次中戶單丁寡婦不許概僉○弘治六年奏定北直隸河間大名保定順德廣平真定永平七府免糧養馬每地五十畝領兒馬一匹百畝領驃馬一匹共兒馬一萬六百九十五匹驃馬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四山東濟南兗州東昌三府河南開封衛輝彰德三府計丁養馬每五丁領兒馬一匹十丁領驃馬一匹共兒馬六千八百五四驃馬二萬七千二百二十四南直隸應天鎮江太平寧國廣德五府州每十丁領兒馬一匹十五丁領驃馬一匹共兒馬一千九百九十九匹驃馬七千九百九十六匹鳳陽揚州淮安廬州四府滁和二州滁州一衛每田二頃領兒馬一匹三頃領驃馬一匹內滁州衛遞加一頃共兒馬五千五百一匹驃馬二萬二十四匹○九年奏准牧馬處所或論地畝或論人丁其有畝去丁消而馬存者應牧馬匹改給得業之人及丁多之家領養逃絕免糧田地給與同羣管業不許典賣與人○正德十三年題准養馬不係雜差不許濫免○十六年令免糧地土但承種過買者不拘官吏生員之家一體派與馬匹○又奏准馬匹派上戶領養中戶量貼草料給與由帖不許輸養瘦損止罪馬頭其因面倒死亦於本犯名下追補○嘉靖六年奏准兩京太僕寺分管寺丞於有力人戶內僉充馬頭倒失責令陪補不許無賴之徒營求充當科害貧民若編僉不公參究原編官員其有盜賣受財情弊從實追究○九年議准河南陳州等七州縣人戶每十丁孳養種馬一匹免其均徭雜差原額均徭量改本省差輕州縣代辦其項城

縣民佃養馬地土退出撥與養馬人戶牧放通免徵解租銀。○十年題准每十年大造黃冊成南北太僕寺分管寺丞督同州縣正官查驗人戶消長定爲養馬人戶編造文冊二本一本該縣收照一本該寺查考。○萬曆三年議准馬戶每匹派徵草料銀六兩照地照丁編入備用馬價銀內帶徵給正頭餽養如有失止於馬頭追補不許累及貼戶其孳駒給賞亦不許貼戶侵分。

凡種馬驍駒洪武二十八年定凡補領或孳生三歲驍駒每二年納駒一匹。○永樂二十二年令民養官馬者二歲納駒一匹。○景泰三年奏准凡兒馬十八歲以上驍馬二十歲以上免其算駒。○成化元年令孳生馬每三年納一駒。○三年奏准復二年納一駒額外多餘者官爲收買別給空閒人戶。○二十一年奏准凡補領驍駒作種者二年後方與算駒。○弘治六年奏定兩京太僕寺種馬額數兒馬二萬五千匹驍馬十萬匹共十二萬五千匹照例兒馬一匹驍馬四匹爲一羣共二萬五千羣每二年照例納駒其駒更不搭配於內揀選備用及補種馬之闕其餘賣銀貯庫遇備用不敷量爲買補種馬每三年揀選一次老病不堪者賣銀入官撥駒補數。○九年奏准凡一馬兩年連生二駒者除納官外聽其自用。○正德二年奏准太僕寺歲取備用大馬止照種馬定額每羣派取一匹其種馬生駒起俵變賣悉聽自便。○萬曆元年議准各種馬州縣督率餽養二年之內果有一駒解俵四家馬戶各出銀三兩幫貼養駒之家如孳駒不堪解俵就令估價變賣將價銀一半歸還四戶扣買大馬解俵一半給與原養駒家其二年之內不

生一駒者量追收過草料銀八兩扣充朋買大馬解俵○三年題准養駒累民令一年以上卽與發賣半給養戶半入官帑收助解俵

凡羣長醫獸成化四年奏准羣長每五年一替○八年奏准各處醫獸每州定設二名每縣一名歲終更替○弘治十六年奏准南直隸養馬州縣照例將羣長五年一次揀選更換其有副羣頭去處一體裁革來調督羣蓋若有作踐責令具呈究治醫獸照洪武二十八年事例每羣長下選聰明子弟二三人習學醫獸定業成一人專看治馬其市井無藉與輪流充當等項一切革去仍令各州縣止許朔望各點卯一次羣長責其呈報半月之中提調定駒及作踐馬若干醫獸責其呈報半月之中醫療過并倒死馬若干已報駒而落胎者罪其馬戶作踐不曾舉呈而驗其脊破者罪及羣長醫獸療治無狀更換

凡種馬變價弘治中奏免徐州種馬嘉靖間免通州泗州興化縣鳳陽臨淮盱眙三縣種馬不分見在倒失皆變價解部發貯太僕寺通州興化每匹二十兩鳳陽等三縣每匹十二兩泗州八兩每歲各應解備用馬匹仍責令原編養馬人戶照所坐本折數日徵解○隆慶二年題准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各省種馬通行變賣一半每匹變銀十兩每年徵草料銀二兩仍將存留馬戶爲正頭變賣馬戶爲幫頭養則輪轉徵則攤派○萬曆九年以種馬累民前變價及草料銀太重議准將各處存留種馬盡行變賣上等馬價無過八兩下等五兩賣完解

部發寺專備買馬不得別項支用每馬歲徵草料銀一兩各州縣類總解部惟徐、通、泗、興化等州縣以先免種馬草料亦免徵

【軍衛孳牧】

凡在京在外衛所俱有孳牧馬匹以給官軍騎操在京及南北直隸衛所屬兩京太僕寺在外屬各該行太僕寺苑馬寺及都司委官提督每衛指揮一員所千百戶一員專管孳牧其搭配科駒起解比較等項悉照民間事例

計各衛所種馬數目

在京龍驤等二十六衛原額種馬共一百九十五匹內龍驤、武成、神武右後、忠義右前、義勇左後、大寧前、羽林前、金吾左右等衛各十四、忠義後、義勇右前、中蔚州左、會州、寬河、燕山前右左、濟陽、富嶮、大寧中、大興左等衛各五匹今義勇中左、神武後、三衛俱改陵衛免衛

在外保定左等四十六衛原額種馬共二百七十四內保定中、河間、瀋陽、中屯、定州、真定、山海、神武中、定邊等衛各十四保定左右前、後、茂山、大同中屯、滄州守禦所、永平、東勝左右、盧龍、開平中屯、撫寧、通州左右、武清、涿鹿左中、薊州鎮、遵化、興州左屯右屯前屯後屯中屯、忠義中營州前屯後屯左屯右屯中屯、寬河守禦所、武定守禦所、涿鹿、德州左、德州、沂州等衛各五匹

洪武二十三年令飛熊、廣武、英武等衛每五戶養馬一匹。○永樂十四年令薊州、山海諸衛屯軍每人養種馬一匹免納子粒。○正統六年令征戰走傷馬匹驗視明白分給各衛守城官軍牧養遇倒死馬瘞。○成化七年奏准天下衛所孳牧馬匹有埋沒者俱照原額買補令軍餘朋合領養。○正德十四年題准各處行太僕寺并各邊都司衛所將五年一次變賣虧欠等項馬價銀兩俱存留本寺并本都司庫聽候明文支用不必解京。

【京府寄牧】

京府舊有種馬無寄養馬寄養始自正統間詳見起解中初止順天一府後乃保定河間二府所屬其照地編戶領養略與種馬同。

凡寄養馬匹正統十四年令順天府所屬州縣寄養各處起解備用馬匹照孳牧兒馬事例論糧分俵或遇法司送到入官馬牛驢羸驗塘用者亦照此例。○弘治七年以順天府馬多丁少令保定府所屬易州、新城、雄定興容城、新安、淶水七州縣河間府所屬靜海、任丘、青三縣照丁給養。

凡寄養馬戶舊例計地編戶戶養一馬初年五萬六百餘戶十年一編嘉靖間改五年一編減存三萬戶後又減止存二萬五千戶近年止實編二萬一千六百五十八戶。○嘉靖十三年議准寄養馬匹地方查照原坐馬匹數目先盡富戶地多者一人養一匹其尤多者兼養二三匹地少者二人朋養一匹務令不失原數若編派不

公遺累貧戶許撫按官及印馬御史拏問重治。○隆慶四年議准寄養州縣各掌印官將養馬人戶審別上中戶領養單丁寡婦殘疾者不得一概僉派。○六年題准昌平州派養馬匹盡數豁免。○萬曆二年以霸州永清等九州縣水災議准各邊題討馬匹先將被災州縣分別重輕調發其餘空戶暫免俵發。○又議准於額戶二萬五千內將通州良鄉涿州漷縣共減去一千四百戶免發寄養十年滿日仍舊其應減見養馬匹每匹變價十兩解用。

計各府寄養馬戶數

順天府二十七州縣原額寄養馬四萬一千一百六戶除嘉靖等年奏減外今實編一萬七千三百九十六戶內昌平州豁免止二十六州縣。

保定府七州縣原額寄養馬六千四百七十六戶除嘉靖等年奏減外今實編三千一百二戶河間府三縣原額寄養馬三千三十六戶除嘉靖等年奏減外今實編一千四百六十戶。

凡查點寄養馬匹隆慶二年題准各府州縣寄養馬匹每年止許查點十二次兵備道以二月八月御史以四月或五月少卿十月或十一月凡四次其餘月分該州縣掌印官自行點視凡八次通判等官不必再查。

凡變賣寄養馬匹正德十六年詔順天保定河間三府各州縣自正德三年以來寄養馬匹俱各年齒衰

老節次兌軍揀退不堪負累小民餵養。兵部行文太僕寺分管官督同該府州縣管馬官勘實果係老馬變賣價銀轉解太僕寺貯庫輶補買馬支用。○嘉靖七年奏准差太僕寺少卿督同該府州縣掌印管馬官查審寄養馬匹領養年淺膚壯堪用者遇調則先與交兌派則後與俵領其瘦弱不堪兌軍者分別所養年分變賣若七八年以上價銀八九兩十數年以上六七兩各從便招人交易癟瞎者亦量宜酌估以後每十年一次奏請施行定爲常例。

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一

兵部三十四

【馬政二】

【營衛放牧】

洪武二十三年令五軍都督府、錦衣、旗手、虎賁、左右、興武、鷹揚、金吾前後、羽林左右、龍驤、豹韜、天策、神策府軍前後左右等衛各置草場於江北湯泉滁州等處牧放馬匹。○二十五年罷民間歲納馬草凡軍官馬令自養軍士馬令管馬官擇水草豐茂之所屯營牧放。○永樂十一年令御史同錦衣衛官巡視官軍牧放馬匹以後錦衣、旗手等衛五軍等營各置草場於順天等府每歲春末夏初各營馬匹除例該存留聽用外其餘兵部推舉坐營官一員具奏請勅管領下各該草場牧放至九月終回營其牧馬每三日演習一次下場之後兵部行移該科及都察院具奏差官點閱馬匹例死官軍逃亡領勅官按月造報如有納賄賣閒不行提督致馬瘦損者點閱官指實參奏其在邊者以四月中出牧九月初回營。○嘉靖九年議准每年牧放馬匹放操之時下場者科官官照舊查究其在營者行內外提督大臣在巡捕者行巡捕提督通行查究若把總官用心提督倒失數少者具奏旌賞若全不用心致令倒失數多徑自參奏提問甚者坐營者一體參究。○二十二年奏准團營并神機等營馬匹量存操練其餘并東西官廳馬匹趁今

放青之期悉照舊例下場牧放。○二十四年題准京營除挑選聽征馬匹照舊關支草料外其餘瘦弱馬暫委坐營官一員帶領於近京隨便牧放。

【牧馬草場】

南北兩大僕寺及京營各邊孳牧馬匹皆有草場其後場地多爲豪強所侵成化末乃以不堪種者牧馬堪種者徵租具列於後。

南京太僕寺所屬孳牧草場

應天府八縣原額草場地共一千四百四十五頃五十畝八釐七絲一忽二微內堪種地三百九十四頃七十九畝八分八釐五毫三絲歲徵銀一千七百一十四兩二錢一分九釐八絲二忽八微。

南直隸鎮江府三縣原額草場地共一百五十一頃八十一畝六分八釐九毫內堪種地八十七頃四十五畝八分五釐二毫歲徵銀三百八十一兩七錢三分七釐六毫四絲。

太平府三縣原額草場地共六百二十二頃六十畝九分八釐七毫四絲內堪種地二百七十頃七十五畝九毫六絲歲徵銀一千七十三兩一錢七分二釐五毫二絲四忽。

鳳陽府五州十三縣原額草場地共四百八十頃七十七畝六釐四毫八絲內堪種地二百七頃六十六畝二分七釐九毫八絲歲徵銀六百五十一兩七錢六分三釐二毫三絲八忽。

廬州府二州五縣原額草場地共六百七十頃五十八畝六分九釐四絲三忽六微內堪種地三百四頃八十一畝四分七釐八毫五絲五忽四微歲徵銀八百六十二兩二錢一分四釐六毫四絲九忽九微六纖。

淮安府二州九縣原額草場地共七百九十二頃八十四畝四分三毫三絲內堪種地六十四頃五十畝七分五釐四毫歲徵銀一百八兩九分三毫五絲。

揚州府三州五縣原額草場地共一千三百六十七頃七十六畝二分七釐五毫五絲一忽五微內堪種地一千一百八十四頃五十六畝五分六釐一毫五絲一忽五微歲徵銀二千七百五十九兩五錢九分八釐七毫二絲六忽五微。

以上嘉靖十年勘定數後其歷年開墾加增不等每歲各府共徵銀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一兩復經題准減免三千一百三十三兩至隆慶二年實徵銀一萬五千三十兩

弘治二年選差御史清查立界刻石○六年始議分三等課租大約江南府州上畝七分次五分又次四分江北每等各減其二○正德中議勘係馬戶自種者免徵○嘉靖十年又差御史勘定頃畝○十二年議准於場地應徵銀內各照起俵馬數每匹扣留一兩以備災傷逃移支給餘悉解部發寺以備不時買馬○三十五年議准題請勅書關防專委南京兵部主事一員清查管理○隆慶二年題准每五年行各軍衛有司清查造冊奏報○萬曆四年議准扣留備災者各解南京太僕寺收貯照災酌助以免欺隱

太僕寺所屬孳牧草場地附養馬餘

順天府二十七州縣原額草場地共一千八百四十六頃四十四畝四分六釐一毫內堪種地一千四百九十六頃八十九畝一分一釐一毫歲徵銀一萬一千四百四十七兩九錢五分六釐三毫七絲北直隸大名府十一州縣原額草場地共三千一十四頃二十五畝八分八釐二毫內堪種地八百五十四頃九十六畝三分八釐七毫歲徵銀除例減外實徵一千一百二十四兩八錢八分二毫五絲長
縣後增子粒銀七兩三錢八分三釐三毫養馬餘地一萬五千八百六十一頃八十二畝三分一釐歲徵銀除例減外實徵二萬六千一百五十四兩九錢二分八釐二毫二絲四忽

保定府十三州縣原額草場地共三千九百七十三頃九十四畝四分五釐一毫八忽內堪種地一千一百三十二頃四畝一分四釐九毫歲徵銀除告豁撥給外實徵二千五百一十九兩四錢七分四釐四毫後增子粒銀二千三百七兩有零嘉靖四十一年改歸戶部

易州等七州縣原額草場子粒地共二千二百一十八頃八十四畝三分一釐除告豁撥給外仍該草場地一千三百四十二頃三十七畝六分七釐內堪種地六百四十頃七十六畝二分八釐歲徵銀一千一十九兩一錢七分九釐八毫六絲後增子粒銀一千七百二十七兩七錢六釐九絲養草子粒銀一百八十八兩七錢九分二絲養馬餘地一千七百六十六頃五十二畝有零歲徵銀二千三十八兩有零萬曆二年題准免徵

順德府九縣原額草場地三千六百四十二頃一十三畝六分內堪種地一千四十五頃四十四畝九分歲徵銀二千五百六十四兩二錢七毫六絲五微後增子粒銀一千六百五十六兩有零改解戶部養馬餘地二千四百一十頃五十八畝有零歲徵銀四千九百一十兩有零正德十六年題准免徵

廣平府九縣原額草場地一千八百八十二頃七十六畝二分內堪種地五百五頃六十五畝六分歲徵銀一千四百四十二兩八錢五釐後增子粒銀七百一十兩有零改解戶部養馬餘地四千九百五十頃二十七畝有零歲徵銀九千九百兩有零嘉靖三十七年奏准免徵

真定府三十一州縣原額草場地五千四百六十四頃一畝四分三釐五毫內堪種地二千六百八十六頃四十六畝二分七釐八毫歲徵銀六千五百八十八兩二錢九分八釐八毫一絲五忽後增子粒百八十六兩有零改解戶部銀四千七養馬餘地一千三百七十四頃八十四畝四分七釐三毫一絲歲徵銀二千八百一十三兩四錢四分三釐三毫七絲九忽

河間府十五州縣原額草場地一千九百七十五頃六十畝三分七釐內堪種地七百九十二頃九十六畝一分四釐九毫歲徵銀除奏減外實徵一千六百五十三兩九錢八分九釐二毫四絲後增子粒銀二千二百四十六兩有零改解戶部

靜海等三縣原額草場地共一百二十六頃七十二畝六分五釐內堪種地共七十頃一十畝八分三

釐每年徵銀二百一兩七錢九分六釐五毫

後增子粒銀五百一十
六兩有零改解戶部

養馬餘地三千二百五十八頃八

十三畝有零

歲徵銀六千四百六十五兩有零

萬曆二年題准免徵

永平府六州縣原額草場地一百七十五頃八十八畝五分

歲徵銀四百三十二兩四錢七分五釐五

毫七兩有零改解戶部

養馬餘地一千八百四十四頃七十七畝有零

歲徵銀三千三百一十七兩

有零嘉靖十年議准免徵

河南開封府七州縣原額草場子粒地八頃二十三畝四分八釐二毫

歲徵銀三十二兩九錢三分九

釐三毫二絲

歸德府考城縣四州縣原額草場地四十畝

歲徵銀一兩六錢八分

山東濟南府二十九州縣原額草場地四頃四十八畝一分六釐五毫一絲二渺

歲徵銀六兩八錢九

分三釐二毫五絲

兗州府二十五州縣原額草場地一百八頃三十六畝五分八釐內堪種地六十四頃九十三畝六分

歲徵銀二百七十八兩四錢四分七釐八毫

東昌府十八州縣原額草場地八十七頃六十九畝五分八釐內堪種地七十四頃五十五畝五分八

釐歲徵銀二百九十二兩六錢六分三釐五毫

成化四年令北直隸京師附近係官草場不許內外官豪勢要妄指求討託故投獻違者許科道糾劾及各該衙門追究治罪。○弘治九年奏准差官踏勘各處牧馬草場凡占種者俱令退出內堪種地土佃與近場軍民耕種每畝徵租上等七分中等五分收貯各府州縣庫給民幫助買馬不堪種者照舊放牧馬匹。○十四年以草場租銀太重減額徵解太僕寺以備買馬。○正德十年題准草場租銀量支幫補追併不敷馬匹餘解太僕寺仍行兩京太僕寺轉行分管寺丞管馬官將所屬租銀嚴督追解造冊送部考查。○又奏准各分管寺丞親詣所管州縣弔卷清查解部送寺以備買馬如有那移侵費等弊依律參提問追以後年分各府類收俱候次年三月以裏到部。○十三年題准各府州縣徵租銀草場如有水旱災傷即使從實具奏與民田一體差官勘實照依分數蠲免凡分管寺丞嚴督各州縣掌印管馬官以十分爲率年終三分不完者住俸寺丞與知府管馬通判照分管州縣四分不完住俸先將原額草場地土頃畝及該徵子粒租銀數目分豁明白造冊差人齎繳。○嘉靖元年題准兩京太僕寺分管官督同各該掌印官將牧馬草場逐一查照原額并今實在租銀地土各若干造冊呈部磨對會定成數後各照例全徵不必再行會數遇有災傷須經撫按臨期勘實方准蠲免其租銀照舊次年三月以裏差人解納如有違限就將解人送問經該及分管官員年終照例參究。○萬曆三年議准以後拖欠子粒租銀及馬價錢糧該管官員三分四分以上罰俸一月五分六分以上降俸一級七分八分以上降俸二級督催完日准復。

營衛放牧草場

在京各營衛

奮武等十二營草場坐落薊霸二州共地二千八百八十頃一十五畝九分歲徵銀八千六百七十七兩五錢七分六釐內薦州二千一百二頃四十二畝七分畝徵銀三分霸州七百七十七頃七十三畝二分各徵不等

五軍營草場坐落安肅等縣共地七百九十五頃三十七畝七分歲徵銀二千三百八十六兩一錢三分一釐內肅縣三百四十四畝七分三頃四十三畝定興縣四百四十九河縣五頃三十畝畝各徵銀三分

神樞營卽三千營草場坐落霸等州縣共地六百三十八頃一十四畝一釐三毫七絲歲徵銀一千九百一十四兩四錢一分四釐一絲一忽內霸州三十二頃三畝六分四釐一毫固安縣一百九十六頃十畝三分七釐二毫七絲新城縣四百一十頃畝各徵銀三分

神樞營草場坐落香河等縣共地三百二十頃一十一畝一分八釐八毫三絲三忽歲徵銀九百六十
三兩三錢五分六釐四毫九絲九忽內香河縣二百八十八頃六十七畝三分五釐五毫雄縣二十三分畝各徵銀三分

錦衣衛原額草場地二處共三百二十六頃三十六畝八分五釐坐落武清縣歲徵銀二百九十四兩二錢一分五釐

旗手衛原額草場地六頃二十四畝坐落房山縣歲徵銀一十四兩

府軍左衛原額草場地四十三畝三分八釐坐落大興縣歲徵銀二兩九錢一分

金吾左衛原額草場地八十一頃三十畝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三十四頃九畝八分歲徵銀七十九兩二錢二分五釐

金吾右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一頃六十三畝坐落大興縣今堪種地九頃九十畝歲實徵銀二十九兩七錢

大興左衛原額草場地四處共二十頃一畝六分四釐五毫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八頃一十五畝五分二釐五毫歲實徵銀二十六兩二錢三分二釐三毫五絲

羽林前衛原額草場地四十二頃九十畝五分坐落東安縣今堪種地二十頃六十七畝歲實徵銀九十九兩五錢八分五釐

燕山左衛原額草場地二處共三十一頃三十三畝坐落東安縣今堪種地一十三頃四十七畝五分歲實徵銀一十一兩六錢七分五釐

燕山右衛原額草場地十五頃八十一畝坐落東安縣今堪種地五頃九十五畝三分三釐歲實徵銀一十一兩一錢八分七釐六毫

燕山前衛原額草場地二處共二十九頃一十畝七分一釐坐落水清縣今堪種地一十二頃八十六畝三分一釐歲實徵銀三十二兩八錢七分八釐五毫。

泰陵衛原額草場地二處共二十頃五十七畝二分四釐坐落水清縣今堪種地一十七頃九十五畝六分歲實徵銀四十三兩一錢九分四釐四毫。

忠義右衛原額草場地二十四頃四十五畝七釐五毫坐落武清縣今以無土地減歲徵銀止五十兩七錢五分四釐六毫。

永陵衛原額草場地二處共三十二頃二十九畝八分坐落水清縣今堪種地二十二頃四十二畝五分歲實徵銀四十兩八錢三分。

義勇右衛原額草場地二十五頃五十六畝六釐坐落懷柔縣今堪種地六頃六十六畝七分歲實徵銀一十四兩一錢八分八釐。

義勇前衛原額草場地三十五頃八十七畝五分坐落順義縣今堪種地一十五頃三十六畝歲實徵銀二十二兩二分。

義勇後衛原額草場地三處共九十頃三十二畝三分坐落永清東安二縣今堪種地三十五頃一十九畝歲實徵銀一百七兩一錢六分七釐。

神武左衛原額草場地三十五頃七十八畝六分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一十八頃四十八畝歲實徵銀四十六兩二錢四分。

昭陵衛原額草場地三處共二百六十四頃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一百二十八頃二十九畝歲實徵銀三百二十七兩六錢七分八釐。

忠義前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七頃四十一畝九分二釐六毫坐落武清縣今堪種地一十一頃六十四畝七分一釐歲實徵銀二十七兩三分五釐九毫三絲。

忠義後衛原額草場地二處共一十三頃坐落東安縣今堪種地九頃九十八畝歲實徵銀二十五兩三錢一分。

大寧中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五頃九十一畝三分四釐五毫坐落武清縣今堪種地一十三頃四十四畝三分五釐歲實徵銀三十四兩六錢八分一釐四毫。

武成中衛原額草場地三頃一十九畝三分一釐坐落武清縣今堪種地二頃七十八畝二釐歲實徵銀六兩六分。

寬河衛原額草場地一十四頃六畝二分坐落宛平縣歲徵銀二十八兩二錢四分。

會州衛原額草場地八頃二十二畝七分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七頃七十七畝歲實徵銀二十四兩

八錢六分四釐。

蔚州左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九頃九十畝二分六釐六毫坐落大興縣今堪種地一十七頃五十畝歲實徵銀五十二兩二錢五分。

龍驤衛原額草場地九頃七十畝坐落通州今堪種地八十一畝歲實徵銀一兩六錢二分。
濟陽衛原額草場地二十四頃一十六畝五分四釐坐落東安武清二縣今堪種地一十九頃九十八畝五分歲實徵銀一百五兩七錢三分九釐。

富峪衛原額草場地八頃四十一畝五分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七頃九十八畝五分歲實徵銀三十
六兩四錢四分。

茂陵衛原額草場地四頃八十八畝八分七釐坐落武清縣今堪種地三十一畝七釐歲實徵銀一兩八錢三分五釐五毫。

裕陵衛原額草場地二十七頃九十六畝三分九釐七毫今堪種地二十三頃三十三畝五分七釐五毫歲實徵銀六十九兩五錢八分。

康陵衛原額并新增草場地三十二頃六十五畝坐落良鄉縣今堪種舊地一十二頃一十八畝八分及新地歲其實徵銀五十五兩六分九釐。

在外直隸衛分

忠義中衛原額草場地八頃歲實徵銀一十六兩。

涿鹿左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五頃四十七畝歲實徵銀六十一兩八錢八分。

涿鹿左衛原額草場地五十頃三十三畝歲實徵銀一百兩六錢六分。

東勝右衛原額草場地四頃四十八畝歲實徵銀一十二兩三錢二分。

通州右衛原額草場地二十二頃五十四畝四分歲實徵銀六十九兩五錢四分八釐。

興州中屯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五頃九十六畝六分六釐今堪種地一十三頃一十六畝一分五釐歲實徵銀二十六兩三錢二分三釐。

營州前屯衛原額草場地三頃六畝歲徵銀一十一兩三錢三分。

遵化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七頃五十三畝五分歲實徵銀一十七兩五錢三分五釐。

保定左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九頃九十四畝三分五釐歲實徵銀四十三兩八錢七分五釐九毫子粒增後

銀一百一十一兩
五錢六分一毫

保定右衛原額草場地四十二頃二十六畝二分二釐六毫歲實徵銀九十二兩九錢七分七釐子粒增後

銀一百六十九兩
一錢七分六釐

保定中衛原額草場地三十一頃二十五畝八分二釐二毫歲實徵銀六十八兩五錢四分八釐一毫
保定前衛原額草場地二頃三十五畝歲實徵銀八兩一錢五分四釐後增子粒銀一十四兩一分八釐四毫

保定後衛原額草場地二十頃歲實徵銀二十四兩

茂山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三頃四十九畝歲實徵銀二十九兩七錢五分

定州衛原額草場地二頃五十五畝歲實徵銀八兩七錢五分

真定衛原額草場地二十六頃八十五畝歲實徵銀七十三兩一分四釐

盧龍衛原額草場地一頃一十三畝歲實徵銀二兩三錢七分

東勝左衛原額草場地二頃五十畝歲實徵銀一十五兩九錢五分

開平中屯衛原額草場地一頃四十七畝歲實徵銀二兩九錢四分後增子粒銀一兩八錢有零改解戶部

永平衛原額草場地七頃八十畝歲實徵銀三十一兩二錢

山海衛原額草場地二十七頃二十四畝歲實徵銀八十一兩七錢二分後增子粒銀四十九兩有零改解戶部

瀋陽中屯衛原額草場地八頃七十七畝五分今堪種地四頃七畝七分歲實徵銀二十六兩六錢一分五釐後增子粒銀一十兩有零改解戶部

大同中屯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二頃今堪種地一頃四畝四分四釐歲實徵銀三兩二錢一分六釐八

毫。後增子粒銀五十一兩有零改解戶部

山東衛分

德州左衛原額草場地三十二頃三十四畝八分五釐歲實徵銀七十一兩四分一釐後增子粒銀二十五兩有零改

解戶部

平山衛原額草場地四頃歲實徵銀二十一兩八錢。

臨清衛原額草場地二十八頃一十五畝七分歲實徵銀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六分八釐。

永樂二十二年令戶部錦衣衛各委官查勘五府牧馬草場有妨占民田處所另撥官地與民爲業○弘治九年令給事中御史并戶兵二部委官清查各衛草場有草未墾去處仍舊牧馬已墾成田者照畝收銀解送兵部轉發太僕寺寄庫聽候買馬○十八年題准在京在外金吾等衛所牧馬草場除各衛所存留蓄草牧馬外其勘定上中下等則田地原有軍民佃種者每畝上地徵銀五分中地三分下地二分又令錦衣衛場地徵銀許本衛收貯貼補馬草○舊例京營原設牧馬草場地畝歲徵租銀一萬三千五百餘兩及霸州葦銀一千六十四兩五錢二分俱該營徑自徵收嘉靖七年兵部題准租銀徵解本部扣給該營二千五百兩應用內開營一千四五百兩神機營各五百兩四十一年議將餘剩租銀一萬一千兩歲解戶部四十二年以營操用銀不敷增給六千兩後又增至一萬兩俱前項租銀及霸州葦銀支用是年又議准葦銀亦

徵解兵部轉發該營。

各邊草場

洪武三十年定北邊牧馬草場。自東勝以西至寧夏河西察罕腦兒。東勝以東至大同宣府開平。又東南至大寧。又東至遼東。又東至鴨綠江。又北去不知幾千里。而南至各衛分守地。又自鴈門關外西抵黃河。渡河至察罕腦兒。又東至紫荆關。又東至居庸關及古北口。又東至山海衛。凡軍民屯田地。不許牧放。其荒閒平地。及山場腹裏諸王駢馬及軍民聽其牧放樵採在邊所封之王不得占爲己場妨害軍民。○成化十年令陝西榆林等處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邊牆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徵花利完日軍職降調甘肅衛分差操軍民係外處者。發榆林衛充軍係本處者。發甘肅充軍。○隆慶五年題准陝西丈過苑馬寺牧地。計算熟地三萬頃。養馬一萬匹。餘熟地五萬頃。該寺分別三等徵銀。共四萬五千兩。解固原兵道收作軍餉。每年該鎮照數查扣主兵銀兩。○六年清查寧夏牧地內將一千四百四十餘頃。斷歸慶府及平虜所耕種二千八百九十餘頃。分別三等。川地每頃徵租銀一兩五錢。坡地一兩。山地五錢。以抵本鎮軍餉支用。○萬曆二年以北虜開市議准。大同鎮於中路建立六場。西路四場。東路陽和一場。宣府鎮於中北東南上西下西六路。各建一場。每場養馬三百匹。擇有水草處隨便建置。將每年餘剩馬匹立羣設校委官管領。如法牧放。陽和另立小場。以牧貢馬。

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二 兵部三十五

【馬政三】

【起解】

國初種馬課駒俱搭配補種餘卽變價入官未有解俵者正統十四年始於孳牧內歲取備用馬二萬匹寄養京府以備不時調兌是爲起解之始後又令各府州縣每歲將應解馬匹隨數多寡分春秋二運成化以來多所蠲貸或豁免或停派或緩徵或改折定以分數年限各視其災之輕重以爲等

計各處備用馬每歲額數

直隸大名府二千一百七十六匹內擠乳馬七匹

保定府一千五百八十九匹內擠乳馬八匹

順德府七百四十二匹內擠乳馬五匹

廣平府七百五十四匹內擠乳馬五匹

真定府三千五百二十七匹內擠乳馬十匹

河間府一千七百二匹內擠乳馬五匹

永平府九百三十四匹內擠乳馬十匹

河南開封府二百五十七匹

彰德府二百三四匹

衛輝府八十三匹

歸德府考城縣六匹

山東濟南府二千六百六十八匹

兗州府二千八百一十二匹

東昌府六百七十六匹

在京在外各衛所歲各一匹

應天府各縣并帶徵滁州衛共八百九十一匹八分內折色八百四十二匹

直隸鳳陽府各州縣共一千八百八十六匹內折色四百四十六匹

揚州府除海門外九州縣共一千四十五匹內折色五百四十五匹

淮安府各州縣共一千一百九十七匹內折色五百九十四匹

廬州府除英山外七州縣共八百七十六匹原折色八百九十四匹，後俱改折一百五十

滁州各縣又帶徵滁州衛共二百一十五匹。俱折

和州并含山縣共一百二十八匹。內折色二十四匹。

徐州并蕭陽山豐三縣共一百五十四匹。俱折

廣德州建平縣一百六十四匹。折

寧國府南陵縣一百五十四匹。折

鎮江府各縣共四百六十八匹。折

大平府各縣共二百九十四匹。折

凡徵解備用馬匹正統十四年令歲取備用馬二萬匹北直隸河南山東取七分南直隸三分俱限八月

以裏解部發太僕寺驗印給俵。後增減分數本色不等○弘治三年議准每歲取一萬匹北直隸河南山東并

南徐州所屬俱解本色內永平府折色本色中半廬鳳二府滁和二州本色七分折色三分淮揚二府江

浦六合三縣本色四分折色六分應天各屬鎮江太平南陵建平俱解折色○正德二年奏准派取各處

備用馬二萬五千匹太僕寺所屬取七分俱本色南京太僕寺所屬取三分本折色中半北直隸山東河

南限六月終南直隸限七月終各差管馬官解俵○十一年奏准今後奏派寄養馬每年不過二萬匹若

免給京邊之外積有多餘量再減派毋致累民○十二年奏准備用馬除沛縣免派外徐州止派六十四匹。

蕭縣三十四畝山縣四十四豐縣二十四俱先儘上中戶內人丁每四十五丁歲朋出馬一匹折徵銀十五兩其寶應清河縣各於原派數內減派二十五匹興化縣高郵州各減派二十四邳州江都宿遷鳳陽桃源等縣各減派一十四俱先儘極貧無產下戶○又令每年徵解備用馬以二萬五千匹立爲定例如積有餘馬量減本色扣加折色積有餘銀留候用馬數多年分作價收買○嘉靖四年令扣算寄養備用馬匹歲常有二萬之數不必多派以累小民其起俵馬駒酌量地方豐歉加派折色送寺收貯以備臨時買馬○七年題准以地方災場山東沂州魚臺鄒單滕費等六州縣備用馬俱派折色其餘太僕寺所屬地方量派本色馬三千匹餘馬一萬四千五百匹亦徵折色每匹徵銀十五兩均作二運南京太僕寺所屬通派折色每匹徵銀十四兩俱作一運○八年題准見在寄養馬數多將歲派本色折色俱照七年例原係折色者每匹徵銀十八兩本改折者每匹二十兩○三十三年題准北直隸山東河南災傷將預徵七分馬匹改派災重者改折色三分仍徵本色四分次災者改折色二分仍徵本色五分每折色一匹徵銀二十四兩○二十七年題准南直隸各府州縣備用馬匹以復俱派折色內原係折色者徵銀二十四兩本改折者徵銀三十兩○四十二年題准各州縣起解備用馬每匹徵銀二十七兩內二十二兩給馬戶買馬五兩充爲路費務要看驗合式○又議准沂費鄒滕嶧五州縣備用馬以後俱改徵折色○四十五年議准寄養馬大約總計止用三萬此外不許多派○隆慶元年題准各處起解備用馬匹每匹徵銀

三十兩全給馬戶買解不許扣留○四年議准本年備用馬北直隸山東河南一萬七千五百匹內本色八分折色二分南直隸七千五百匹全派折色其本色馬俱要揀選方許起俵折色照例不分南北每匹徵銀二十四兩○萬曆元年題准北直隸山東河南備用馬本折均配真定大名濟南開封衛輝彰德六府爲一半保定順德廣平永平河間東昌兗州歸德八府爲一半每年輪派一半徵解折色一半徵解本色○六年議准廬州滁和與鳳陽輪派如北□例○七年題准廬鳳滁和舊徵本色七分者今減爲六分凡起解南馬成化二年奏准南直隸起解備用馬有矮小不堪及不足數者每匹徵銀十兩解部發貯太僕寺以備收買○二十一年奏准南備用馬從各府州縣徑解北京交俵如有拖欠及補完之數仍行南太僕寺照查

凡管解官員嘉靖元年奏准歲派備用馬本色折色俱管馬官依限解部發寺驗俵寄養貯庫支用不許差吏及改差土官義民人等管押以致中途作弊若違限年終類參州縣掌印管馬官俱提問罰俸○四十三年題准各府管馬通判每年九月給領總批限十月終親赴部查比候該府馬匹銀兩解俵完日方許掣批回府如違例不行總部及改差代解者參究提問○隆慶二年題准各違限違例每歲終太僕寺呈部查究行各該巡按御史提問奏報不許延至隔年其不赴掣總通判及吏役遲慢等項該寺徑行查處○萬曆三年題准各州縣起解折色馬價徵解府庫照依春秋二運原限選委州縣佐貳類總解部發

寺交納。年終該府通判赴部掣總查比。

【印俵】

凡印馬差官舊例兵部請旨點差公侯伯或駙馬一員本部委官一員○景泰間革去侯伯等官差御史二員同南京太僕寺分管寺丞印俵○天順初復差公侯伯及御馬監內官一員○成化初革去內官侯伯每歲九月中請旨差御史二員同該管寺丞分行印俵○嘉靖二年議准自三年爲始遵照成化初年事例於九月終奏差御史請勑分投前去各該地方公同分管寺丞查點種馬遇有倒失卽令馬戶買補作踐致死者照例追陪各年拖欠備用馬匹逐一查追批迴催督完解其各府州縣管馬官員內有盡心職業馬政修舉者一體旌獎貪懦不職諂悅上官營求別委荒廢本職應提問者提問應參奏者參奏每遇三年之期仍照常請印點烙待後種馬蕃盛足勾原額備用馬匹不致拖欠照舊停止○近例并差御史一員印馬今種馬變賣印烙不行

凡印烙馬駒舊例孳生備用騎操折易并進納馬匹俱印烙以防姦弊其孳生及陪納馬駒應交俵者印訖差官照依地方日期將空閒增出人丁俵散領養造冊具奏各處印中備用馬匹徑解兵部發太僕寺交納以憑俵散○洪武間令孳生馬駒江南每年三月初一日赴南京牧馬千戶所印俵江北每年三月十五日赴南京太僕寺印俵○正統四年奏准應天鳳陽等處孳生陪補馬駒南京太僕寺官同南京兵

部委官及御史分投印俵。○九年奏准鎮江府所屬於本府太平寧國府廣德州所屬於太平府印俵。○成化十六年令凡馬非經官印驗者不收。○弘治四年奏准凡印烙馬匹民馬照舊印左給軍則印右。如京營邊關馬無右印卽係盜買民間官馬追究問罪。○九年令孳生駒齒少力強而不及四尺以上者亦聽印俵。

凡印馬字樣洪武中孳生駒用云字小印。俵散作種者用大印給軍騎操者再用云字印。○嘉靖三十五年議准寄養馬印官字五軍等營印五字樞字機字巡字。○隆慶五年寄養馬印寄字錦衣衛勇士營四衛營印衣字士字四字。

凡免印馬匹成化二十一年奏准買補備用馬免其用印止令起解以備選擇。○弘治六年令孳生兒駒有驗不堪及羸弱多餘者俱免印烙從其變賣以充買補備用之數。

凡贓罰馬匹舊例刑部追買本色送部發寺寄養。○隆慶五年改撥京營給軍騎操。○萬曆二年議准軍犯應罰馬匹刑部追銀送部發營責買臘馬仍送驗印給軍。

【闕換】

官軍騎操聽征例應關撥馬匹其事故及不能養者則令轉兌如征操缺馬數多則于寄養等馬內調兌又有關領馬價自行收買者例各不同。

凡關換馬匹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官軍關撥馬匹操練行移到司須要該衛官吏保結。關馬官軍原有馬匹下落果係曾經征進慣戰人數及無馬匹方纔具奏關撥後有事故該衛拘收還官其軍官軍人等奉旨關撥馬匹亦須備知數目。○又例凡各衛原關馬贏驢轉名銷號若係御馬監關領者該府各衛自具于本赴監轉名銷號如是典牧所太僕寺關領者各府衛取勘明白行本部轉行太僕寺典牧所銷號。○永樂四年令管步軍官告關馬者不准有驃馬與兒馬願換者聽。○宣德四年置給馬勘合每關馬一匹給勘合一道填寫齒色年月付領馬之人收執遇倒死等項陳告註寫應償者追視齒色附簿開註勘合與馬如前收領再有事故照例償給如領馬之人有故馬及勘合從所管轉付應得之人收領凡應償者追視御馬監印烙然後給與。○正統四年奏准官軍領馬騎操必行本衛造冊送部并太僕寺外衛操備者行該府造冊關領。○天順二年奏准官軍領馬太僕寺具俵過數目毛齒及官軍姓名年月行各衛造冊送部如關領數多開報數少或倒失轉交隱匿不報者許諸人首告拏問。○弘治元年奏准南京官軍應關馬匹在江北者赴南京太僕寺給領在江南者本寺委官一員赴南京給散。○二年令騎操馬老病當關給者原馬送光祿寺支用。○四年奏准領馬官軍有不照次第混亂爭奪者參送法司問罪罰馬一匹就給本身騎操以後更不關給。○七年奏准官軍應關馬匹兒馬八歲以上驕馬十二歲以上別無傷殘者並准給領各衛及邊關亦照此例。○正德八年奏准直差官旗校士將軍原領馬匹殘疾老弱不堪

直差者送光祿寺交收。本部照數行太僕寺。於順天府所屬寄養馬內派取。及行該衛委官赴御馬監印烙。撥給領養直差。○嘉靖二十二年議准。將軍關換馬匹。務要用心餵養。不許違例雇借騎駄。減草料。若致倒失。照例於本主名下追買。堪中好馬補還。○四十三年令將京營勘合。從新印換。仍通行各邊鎮。一體編置給軍。○隆慶二年議准。京營馬軍各填給勘合一張。以便查對。如有倒死病瘦。報部查明。七八年以上方許交送另補。以下不准交送。倒死責令陪償。仍赴司驗印。○又議准。錦衣衛老病馬。年終送光祿寺者。先執勘合赴兵部該司查其年限。如領馬七八年以上殘病者。方許交送。另行關補。以下仍令喂養。不准送寺。倒死即令陪償。

凡轉兌馬匹。天順元年奏准。各營外衛官軍原領騎操馬匹丁班之日。兌與在京官軍。該管官造冊送部。○嘉靖七年題准。各營提督內外大臣委各坐營等官。將見在馬隊官軍逐一查審。除有力堪以喂養者。照舊不動。外其餘貧難單丁不能養者。將原領馬匹兌與有力官軍喂養。以後關領馬匹亦要照前查給。敢有容情扶同。故行私領單丁貧軍。意圖侵尅草料。致有倒失數多者。查參治罪。○三十三年題准。凡兌馬事故轉兌者。該管官即呈巡視科道於原額勘合填註年月官軍姓名。仍送該司查照。將原兌馬冊亦改註明白。用印鈐蓋。如有官軍私換馬匹事發送問。該營官容隱不行呈報者。聽巡視科道官參究。○四十二年題准。各營轉兌馬匹。務要遵例赴司告填印鈐。以憑查考。敢有仍前私兌。查出比照新馬椿銀追

納。

凡調兌馬匹。如在各營在外各邊官軍各馬騎操總鎮等官具奏關領。兵部議擬題准行移太僕寺。於順天府所屬寄養本色馬內選取給領。兵部定限調軍候兌京營於太僕寺委司官會同少卿兌給。宣府於居庸關大同於紫荆關薊州保定於適中地方委司官會同寺丞前去兌給其餘各邊人衛在薊淮討補本色餘俱不准。○嘉靖十三年題准團營聽征馬匹多不過二萬之數再有萬匹存營操守猶有寄養馬匹二萬鄰近易取若軍士不堪養馬者數少亦不必濫給將聽征馬匹擬爲定數若干每遇事故倒失五百匹以上行太僕寺兌給一次以爲常規。○二十九年題准各邊兵調赴薊鎮春秋兩防遇馬缺乏俱借兌孳牧寄養馬騎征事畢仍還馬戶。○三十三年題准兌馬先儘寄養如果不敷方兌種馬。○隆慶三年議准調兌京邊官軍馬務照次第關領果係不堪方許抵換收有故意刁蹬及倚勢混爭聽該寺參送問罪。凡奏討馬價弘治七年奏准凡各邊缺馬騎操奏關銀兩收買者兵部委官一員同太僕寺官于收貯馬價內照數支出差官連赴鎮巡官處交收。○隆慶五年題准各邊奏討果係十分緊急方准給發馬價別項濫討即與停寢。

舊額各營各邊并錦衣衛騎操馬數。

五軍營原額馬九千五百六匹。

神樞營原額馬四千四百六十四匹。

奮武等十二營原額馬一十三萬八千九百一十九匹。

宣府原額馬四萬五千五百四十三匹。

大同原額馬四萬六千九百四十四匹。

延綏原額馬二萬二千二百一十九匹。

甘肅原額馬二萬六千五百六十四匹。

陝西原額馬一萬六千一百八十三匹。

寧夏原額馬一萬九千五百九十五匹。

山西三關原額馬九千六百六十五匹。

遼東原額馬四萬六千六十八匹。

薊州鎮原額馬二萬二千七百七十四匹。

通州守禦操備捕盜馬四百七十五匹。

守備真定等處原額馬一百匹。

守備德州原額馬一百四十二匹。

守備紫荆關原額馬四百七十七匹。

守備三河等城原額馬一百三十七匹。

分守密雲古北口原額馬三千一百六十七匹。

錦衣衛原額馬一千八百五四。

旗手衛原額馬四十四匹。

嘉靖以後續增各處馬數。

三大營馬。隆慶元年題准正兵共三十枝內戰兵每營給馬一千匹。車兵每營給馬二百匹。城守每營給馬五十四匹。備兵三枝每營給馬二百匹。執事營一枝給馬五百匹。隨征官軍給馬一千匹。各營選鋒給馬五千匹。

京營家丁馬。隆慶元年題准共給五百匹。

奠靖所馬。嘉靖二十一年初設奠靖所屬鞏華城守備下防護行宮。二十二年議准給馬一百匹巡邏昌平鎮馬。嘉靖四十年以本鎮爲護陵重地。永安營馬僅二百餘准照鞏華營例調取寄養馬八百匹。四十一年又議准選補軍二百名給馬一百匹。以把總統領兩班巡邏。隆慶四年又增補前馬共二百

四是年又給天壽山巡邏官軍馬三十四。

張家灣備禦營馬嘉靖四十三年初設本營議准兌給馬五十四。四十五年又增給馬五十四。三河守禦營馬嘉靖三十七年以本營路當衝要准給本縣寄養馬一百匹專備護哨緝盜傳達邊報等役。

保定各營馬嘉靖四十三年議准保定標兵營補足馬三千匹。四十四年保定定州達軍二營奇軍一營每營各給五百匹正兵營一百匹。隆慶二年增給達軍二營各三百匹常州騎征不許借兌。萬曆二年保定西關一帶設立車騎二營其馬將真定等府庫貯各項軍需等銀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兩照數動支行令收買臘牡馬贏印烙給發。

薊鎮入衛馬嘉靖二十九年各邊兵入衛缺馬討補以爲常。隆慶六年議准除在途不補在薊倒死者如每營正駄馬二千餘匹倒死二百匹以下者准補過二百匹之上止量給二百匹以爲限制。通州遵化昌平三河密雲涿州薊州永平等八城鎮邊等三區馬嘉靖四十年議准各給一百匹專備捕盜。

宣大二鎮各城堡馬萬曆四年以二鎮援兵迎送夷使疲苦議准將互市馬及各路老家營軍撥給大同新平得勝二堡馬各三百匹軍各二百名平遠保平鎮義弘賜等四堡馬各二百匹軍各一百名其

沿邊每城堡各一百匹。老軍喂養。宣府驛馬二百匹。中路趙川堡馬六十四匹。北路龍門等四城堡馬各五十四匹。上西路三城堡馬各五十四匹。膳房等八堡各三十四匹。懷安城五十四匹。每馬撥一軍喂養。專一供應夷使。

洮河各營馬。隆慶二年題准。河州參將營歲給茶易馬五十四匹。椿朋銀買馬五十四匹。洮州歲給茶易馬二百匹。內裁減一百匹。解苑牧養。

固原、延綏、寧夏三鎮馬。嘉靖三十五年議准。陝西苑馬寺孳養馬匹。每年准給固原延綏寧夏三鎮共馬二千匹。內一千五百匹。專給固原五百匹。延寧二鎮分年輪給。

甘肅軍士買馬。隆慶三年議准。每匹定給椿朋銀十兩。

凡親王出府。關馬一百匹。及倒死補給。例於太僕寺寄養馬內選取。送御馬監印烙給軍。

【買補】

馬匹倒失。例合買補。其後有追納椿朋及老病變賣年久免追之例。

凡買補孳牧馬匹。洪武榜例。倒失者從民議和。或一縣或三五羣長。輶價買補三歲以上。八歲以下。高四尺以上。堪中馬匹還官聽候驗印作數。違錯及遲延者一體追駒。○成化元年令各處買補孳生馬駒。有司四匹。軍衛五匹。折買堪操驥馬一匹。以充備用。例後倒失者。驥駒三匹。兒駒二匹。各折買驥馬一匹。贏

駒每二匹折買兒馬一匹。○弘治九年奏准各處倒失馬駒應買補者遇孳生蕃息之時量徵價銀解京以備各邊買馬之用大馬一匹徵銀五兩駒一匹倒失者徵銀三兩虧欠者二兩。○正德二年榜例種兒驥馬年齒未老作踐倒死者責令馬頭陪償其馬俱印烙以便查考。○十二年奏准軍民原領孳牧并騎操馬倒死告官相剝其皮張鬃尾肉臘許馬戶自賣轉銀買補還官。

凡買補寄養馬匹弘治二年奏准寄養馬倒死告官給印信文帖相視開剝如無文帖而開剝者以盜賣論。○三年令馬齒未老而作踐成疾不堪兌軍者原領人戶追罰銀二兩。○又令寄養備用馬倒失買補不及五分者掌印管馬官俱住俸追陪。○嘉靖二年題准各處倒失備用馬匹分別年分遠近係正德十年以前者照舊每匹徵銀十兩十五年以前者每匹加銀二兩十六年并嘉靖元年以後者俱追陪本色其係正德十五年官員騎傷兌下弱馬照正德十一年例每匹追銀五兩。○四十二年議准領養十年以上倒失者追銀十二兩以下追補合式大馬其老病者亦須領養十年以上方許變賣照倒失例追銀。○四十五年議准寄養馬不堪赴軍者不必拘十年以上例卽照借兌次數變賣價銀及買補本色其贓罰馬匹止照時估變價舊例借一二二次者追銀十兩三四次者八兩未經借兌者追補合式大馬。○隆慶四年議准寄養馬倒失變賣者各照議定期限走失者限三箇月變賣者限六箇月倒死者限一年之內買補完足。

凡借兌馬匹嘉靖四十一年議准防邊借兌寄養馬果有癟瞎損傷喂養難痊者另註一冊以備照查。

間內損馬有臨時與中途倒死者納皮張銀四錢三月之內倒死者納肉殼銀五錢三月之外倒死者納銀五兩其臘息少減不係癟瞎者不得概比止查借騎月日久近不拘何處借還在三月之內倒死者比保定例追銀十兩借還過三月之外倒死者比遼東例追銀七兩

凡京營騎操馬匹天順二年令倒死者告官相剝坐營官責限該營軍明合買補走失被盜一例追陪○成化十三年奏准各營下場倒失馬匹買補不及八分者領勑及把總管隊官住俸追買不下場者以五分爲則○弘治二年奏准買補騎操馬匹須四歲以上八歲以下價自十二兩至十五兩官軍自願添價收買者聽○九年奏准凡騎操馬匹原領者以承領日爲始買補者以印烙日爲始計在十五年外許賣銀納官另給其未及十五年而病者亦准賣仍追本身椿頭銀貼價買補○嘉靖二十八年議准倒失者坐營把總官呈赴巡視科道驗明掛號赴本司決打照年限遠近扣算椿銀給單發營追徵解太僕寺收貯買馬仍類行戶部扣除草料○三十一年題准京營馬查有老弱篤廢揀選估計變賣價銀發太僕寺收貯以備買馬○三十二年題准倒死者當日呈報本營將官驗剝如三日不報本軍送問管隊軍併治仍扣糧一月該營將官務在三日內卽差把總官帶本軍赴車駕司決打討單追椿起解不許延緩○隆慶二年議准京營軍士選編上中二等養馬如該管官縱容貧軍冒領以致倒失不准追椿責令千把總本隊官并本官買補○三年奏准各營將官嚴督官軍務要用心餽養馬匹以後遇有倒死查果不係作

踐如領養一年以上者比常量加追銀一兩二年以上者比常量加五錢五年以上者仍照例追椿

凡京營家丁馬匹隆慶二年議准倒失者免其追椿令本馬家丁出銀三兩其餘各丁有馬者出二錢無者五分朋轉買補

凡巡捕馬匹嘉靖三十七年議准倒死者止赴該管兵科報驗掛號徑赴車駕司決打討單該營追收椿銀起解○四十四年令巡捕瘦馬年終估驗變價買補○萬曆二年議准巡捕馬倒死或瘦損不堪馬主稍有力者責令買補赴部驗准送寺印烙發營給軍騎巡

凡錦衣衛直差馬匹隆慶二年議准各該委官不許尅減草料及借雇與人騎坐如有作踐倒失者就於本名下追買好馬還官○又議准本衛將見在馬備造原領官校姓名并馬匹毛齒青冊一本送兵部行令該司各給勘合一張備載領馬年月毛齒以便查對如有倒死俱開送兵部該司查明方許買補其所補馬匹亦赴該司驗中送寺印烙改給勘合每年俱要赴寺印烙差占者候事完之日仍行補銷毛齒不對者卽不准印定以抵換盜賣治罪

凡勇士營馬匹成化二年令勇士馬倒死二次者不許重關照京營例追補○隆慶二年議准倒死照四衛營例決打分別年限追納椿銀

凡各衛軍餘馬匹成化七年奏准各衛軍餘關領馬匹倒死以物力等第出銀每馬一匹上戶出銀三兩

中戶二兩下戶一兩餘以屯田子粒銀貼輶買補。

凡椿明銀兩成化十三年奏准京營馬倒失其馬主係都指揮者出銀三兩指揮二兩五錢千百戶鎮撫二兩旗軍一兩五錢走失彼盜者各加五錢謂之椿頭○又令各營馬隊官軍每歲朋合出銀歲以六箇月爲率每月都指揮指揮出銀一錢千百戶鎮撫七分旗軍五分遇馬倒失貼助買補在外各邊悉照此例○弘治六年奏准各營明銀買馬不敷每馬一匹聽支草場租銀三兩貼助○嘉靖二十二年奏准凡遇言軍倒死馬匹領養一年者旗軍追罰銀三兩千百戶鎮撫四兩指揮五兩都指揮六兩三年以上者旗軍二千百戶鎮撫二兩五錢指揮三兩都指揮三兩五錢五年以上者旗軍一兩五錢千百戶鎮撫二兩指揮二兩五錢都指揮三兩十年以上者旗軍一兩千百戶鎮撫一兩五錢指揮二兩都指揮三兩五錢走失被盜者各加五錢按月追完造冊解部稽查發寺收候買馬支用其領養十五年以上者免追椿銀○二十九年題准今後各營遇支放糧料草束折色之時預將應出朋銀官軍姓名并朋銀數目造冊送部轉送戶部照數扣除有餘方行給散不足下月補扣其扣過銀兩戶部印封送部轉發太僕寺收候買馬支用○四十二年題准該營將倒死馬匹盡數查出有單者照單徵椿無單者照新馬倒死事例止追銀三兩以後倒死馬匹備呈巡視科道掛號徑自赴車駕司決打給單發營追椿其太僕寺及別項比較掛號并年終參奏俱行停免。

凡外營馬匹嘉靖四十五年議准保定各營馬倒死於本軍名下追銀三兩本公司朋出銀九兩共十二兩買補有願納椿銀者聽○隆慶四年題准增補昌平鎮馬匹如有倒死本軍追椿銀三兩每月馬一匹扣徵朋銀一錢貯昌平州庫以備買馬○萬曆元年題准通州參將營馬倒死照張家灣備禦營例呈報兵部該司決打給單追椿每年二次起解交納

凡各邊馬匹嘉靖十五年議准陝西苑馬寺每年清查監苑牧養馬匹年齒壯實可用者造冊送巡按衙門備照遇邊鎮官軍騎征馬倒死或槽下倒死行令各邊分巡兵備等道及太僕寺查明給領仍照舊嚴追椿銀收貯以備買補○三十一年以陝西各苑種馬數少議准給本省賦罰等銀四萬兩買補以後缺少止查苑馬二寺收貯地畝椿朋銀兩題討買補○三十八年題准山西鎮各營騎操馬倒失行令各營朋合攤輳并肉贓銀買補○三十九年議准陝西各苑馬老病矮小不堪作種給征者各用退字火印照依時估定價變賣就將前賣過價銀另買臘馬分發各苑無馬軍丁領養仍將賣過馬廩收過價銀造冊奏繳每三年變賣一次○四十三年議准山西鎮輳銀買馬累軍不便仍照例追納椿朋銀解行太僕寺收貯買馬○又議准各邊官軍馬匹對敵陣亡及追賊走傷倒死者椿銀免追出哨在途倒死追肉贓銀五錢拐馬在逃務令輯獲馬兌別軍本軍問罪○隆慶二年議准固原入衛官軍馬匹倒死八年以裏者照近例行以外不論官軍追納肉贓銀五錢十年以外者俱免○三年題准陝西七苑不堪馬匹查係牧

軍陪補者退令另買大馬。該寺量助贖銀三分之一。以後追補必驗合式印牧。係茶易銀買者。變賣另買。仍行行太僕寺將茶易銀買馬點驗堪牧堪俵。方准印烙發苑。○六年以陝西歲課馬駒。每匹追銀三兩。利於納銀虧欠數多。議准將各苑種馬嚴責孳駒。如有倒失虧欠。俱追補馬駒。不許納銀。○又題准蔚鎮各營朋攤買馬困累。宜行禁革發銀三萬兩買補。以後每年請討給本色馬一千匹。馬價銀一萬八千兩。○萬曆元年議准。遼東買補馬匹無別項椿朋官價動支。及置買火器缺乏。贏頭駄載動支行太僕寺馬價銀一萬七千兩。內將一萬兩分貯兩河。如遇馬匹臨陣倒失。免軍陪償。卽委官赴市收買好馬給軍。再有倒失。方責本軍買補。其七千兩買贏應用。○二年議准。陝西苑馬寺缺少種馬。將該寺庫貯茶課等銀。歲解固原鎮二千兩。給軍自買。於年例應解該鎮馬二千匹內。扣留二百匹在苑作種。○三年題准。固原鎮朋合地畝銀徵解陝西行太僕寺路遠弊多。宜行該管各司道官將本鎮官軍每年應出朋銀就於俸糧銀內扣留地畝銀兩。隨同屯田糧草一體徵收。另行收貯聽買馬支用。不許別項那借。其收支數目監收官。每半年一次開報行太僕寺類查。

凡邊驛站軍馬。四隆慶五年議准。如領養一年倒死者。納椿銀五兩。二年者四兩。三年者三兩。四年者二兩。追收在官。候缺馬之日。連銀解部發寺關馬。五年以上倒死者。官爲補給。

【禁約】

凡管馬官員洪武榜例各衛所府州縣管馬官員職專提調馬匹不許管署衛所府州縣事務及別項差占○弘治十四年奏准凡司府州縣并分巡分守官並不許差委管馬官員如違聽巡按御史及分管寺丞糾舉應提問者提問應參奏者參奏撫按官亦要一體遵依毋擅差委○凡軍衛有司大小官員但有作弊虧欠馬匹及非理抗拒者聽本寺并分管寺丞遵照太祖高皇帝聖旨應舉問者舉問應參奏者指實具奏定奪○正德二年題准養馬府州縣正官推調不理馬政俱依錢糧軍伍例不准考滿司督府府督州州督縣各令管馬官著實舉行管馬官有故則掌印正官帶管違者聽兩京太僕寺堂上分管官參究○凡養種馬府州縣官一年四次太僕寺一年二次點視病瘦量爲懲治倒失者立限陪償病瘦倒失十四以上管馬官查提究問

凡私用官馬宣德四年令官軍人等不許將官馬閒時帶鞍騎坐駄載物件兩人共騎及婦女騎坐違者御史給事中同錦衣衛官拏送本部罰馬一匹仍送法司問罪○成化六年令管軍官將官馬撥送與人跟隨迎送或識字人騎占聽候并貨借與人致令傷死者問罪照例罰馬入官在外各邊例亦如之○弘治二年奏准官司借用寄養馬二匹者罰一匹五匹者罰二匹終分管寺丞具有無追罰數目奏報○三年奏准管軍內外官私占官馬及借撥與人者五匹以下降一級以上降二級俱發邊衛立功借者一體論罪○九年令凡借撥官馬至瘦損倒死州縣五十匹府二百匹以上借者及管馬官各降一級○十

年令管軍官撥借車馬馱載圍獵者五四以下罰馬一匹以上罰二匹十四以上罰三匹傷死者五四以下降一級六匹以上降二級馬各抵數追償○十三年奏准凡官軍將所領官馬耕田走遞馩載物件或兩人共騎或婦人騎坐者依宣德四年禁例問罪俱罰馬一匹若雇與人騎坐等項枷號半箇月及借與人各彼此罰馬一匹○凡在京坐營管操内外官并把總以下官若將馬匹私占騎用及撥與人騎坐者五品以下降一級以上降二級其各邊分守守備把總管隊等官將騎操并驛傳走遞官馬擅撥與人騎坐及私用伺候等項亦照前例問擬○嘉靖二十三年議准有將官馬雇借騎馩者照例追問仍將追罰馬匹每匹折銀十兩送太僕寺交納以備買馬之用○又議准京營管操把總等官占馬及送馬與人騎坐除照例降一級外其有勢要求迫者亦照例治罪

凡擅調官馬嘉靖二年奏准在外各該衙門未經奏准輒於所屬擅調寄養孳牧馬匹者比私借官畜產律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追雇工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坐贓論加一等倒失者比毀失官物坐罪違者許太僕寺執奏兵部參究治罪

凡盜賣官馬宣德四年令追罰馬二匹知情和買牙保鄰人各罰馬一匹宰殺及偷賣官廄者亦如之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五千貫充賞○凡巡馬官每三月一換○弘治間奏准養馬人戶盜賣官馬至三四以上者問擬盜官畜產罪名發附近衛所充軍其盜賣寄養馬者亦如之知情和買者民發擺站軍發

邊方瞭哨。○嘉靖二年奏准盜賣騎操官馬及照例罰馬人犯儘產變賣買馬還官。如果貧難免其追罰。軍調邊衛民發附近衛所永遠充軍遇赦不宥其各營把總地方守備等官遇前操軍盜賣和買官馬。四以上者降一級。五匹以上者罪止降二級。

凡借點馬匹。宣德九年令兵部官同御史給事中點視征操馬匹。借點及借與者共追馬一匹。馬無見在。及隱滿不報者。查追仍勘其冒支草料加倍追納。

凡下班馬匹。宣德七年令外衛官軍原領騎操馬匹。下班之日不許帶回。○弘治十三年奏准。下班官軍將原領馬匹兌與見操缺馬官軍領騎餚養。若有擅騎回衛者。問罪罰馬一匹。解兵部給操其原領馬匹。倒失者追陪。與成化元年年例同

凡起解馬匹。天順二年令官軍人等強奪起解馬匹者。問罪罰馬一匹。仍枷號一箇月。○成化十年奏准。各處解馬赴京。有兜攬價值將老馬攬雜驗印者俱問罪。發邊衛充軍。其起解馬除例應折納外。有齎價赴京。通同收買者。問罪。○弘治十三年奏准。凡司府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分管太僕寺寺丞等官驗中起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兜攬作弊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再犯累犯者。枷號一箇月。發極邊衛分充軍。○嘉靖二十年題准。各該解馬人員不赴部寺投文。通同馬販醫獸人等。旋買馬匹作弊者。聽部寺及該城御史密切訪拏送。用大枷枷號一箇月。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

凡中賣馬匹弘治五年奏准各邊軍民將不堪馬匹設計中賣及管軍官以私馬俵與軍士多支官價者官軍調邊衛帶俸食糧民及餘丁附近充軍通同作弊者枷號一箇月發落○凡大同三路官旗舍人軍民人等將不堪馬匹通同光棍引起內外官處及管軍頭目收買私馬詭令伴當人等出名情囑各守備等官俵與軍士通同醫獸作弊多支官銀者俱問罪官旗軍人調別處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俱發附近充軍引領光棍并作弊醫獸及詭名伴當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于礙內外官員奏請提問○正德十六年奏准有倚勢兜攬囑託賣馬及通同官吏醫獸人等作弊估價滿官害民者俱用百斤大枷枷號一箇月滿日官軍俱調極邊衛所差操舍餘人等俱發邊衛充軍官吏醫獸人等一體重治于礙內外勢要人員指實奏治

凡尅減草料成化四年令官軍勇士私賣官給草料以致馬匹瘦死者巡綽官緝拏并買主送問○弘治三年奏准把總等官尅減官馬草料者計喊滿貫發邊衛立功滿日就彼帶俸盜賣者發監哨買至料豆十石以上者充軍○十四年奏准官軍關支馬料委官一員管領若縱容盜賣者發邊衛立功滿日就彼帶俸買者問罪畢日枷號一箇月發落

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三

兵部三十六

【馬政四】

【比較】

國初比較止于孳牧馬駒以倒失虧欠行罰其後各府寄養京邊騎操之馬皆有稽查事悉領于大僕法例滋備矣。

凡比較馬匹則例洪武間定凡管馬官吏時常下鄉提督看驗馬匹要見定駒若干顯駒若干重駒若干明白附寫以俟太僕寺官出巡比較正月至六月報定駒七月至十月報顯駒十一月至十二月報重駒凡季報原領馬爲舊管買補孳生爲新收事故交俵等項爲開除季終爲實在春季二月二十四夏季六月二十五秋季九月二十四冬季十二月二十五徑送太僕寺頤繳其有生質奇異與種馬不同者明白申報凡比較點馬文簿要開原領孳生兒驟馬數分豁該算駒者若干不該算駒者若干已生及未生者若干原馬齒色及所生駒毛色逐一開報凡倒失種馬虧欠馬駒俱在年終完備如是不完府州縣正佐首領官吏決杖二十管馬官吏加等痛治凡管馬官有關貳貪汚害民者分管及所在掌印官開奏以除民害○嘉靖二年議准各府州縣官置立循環文簿二扇用印鈐記循簿開寫春秋月分環簿

開寫夏冬月分各馬匹毛齒馬頭姓名仍備開臘損有無倒死買補若干一留本府一發州縣循去環來按季查考管馬通判出巡吊取州縣簿分管寺丞出巡吊取府簿查對點視其在各府并太僕寺簿籍用太僕寺印鈐循去環來按季查考三年印烙改造一次○六年議准府州縣掌印官原有提調責任裁減衙門亦係兼管馬政管馬官員職專管馬不許別項差委各該分管寺丞每年終將各府管馬官并州縣正官及管馬官員從公考察開具賢否揭帖呈部轉送吏部施行○十年奏准各州縣管馬官員於起俵之時備將經管種馬備用馬并折色及草場子粒已未徵完馬戶見在逃移數目造冊赴太僕寺查比管馬通判於年終掣總之日備將各州縣馬匹錢糧等項如前造冊并將各管馬官員公同掌印官填註考語親齋送寺本寺掌印官參酌停當填註賢否送兵部轉送吏部查考

凡比較孳牧馬匹成化二年奏准管馬官三年任內孳生不虧者稱職額外多生者量加旗擢不及額至百匹者降用分管寺丞以所屬課額虧增遞爲黜陟○七年奏准府州縣掌印首領官任內馬匹虧欠孳養不增者九年不准給由措置完日與管馬官一體降用○弘治二年奏准每二年差太僕寺少卿二員南京太僕寺少卿一員分往北直隸河南山東南直隸地方比較該納馬駒每歲終分管寺丞具管馬官賛否呈部六年之內馬匹無虧者量加旌擢以外虧損數多照例黜罷○九年奏准府州縣買補馬匹不及五分者正官住俸一月不及四分者兩月不及三分者三月京縣不拘多寡止住一月其管馬官不及

五分者全住。

凡比較寄養馬匹。弘治三年奏准。順天府所屬寄養馬匹專差太僕寺少卿一員比較。○正德十三年奏准。差少卿一員比較寄養馬匹。如有倒失。照京營騎操馬匹事例限三箇月以裏報官陪償。如年終不完五分以上者。將州縣掌印管馬官及各府管馬通判住俸追補。○降慶元年議准。寄養馬匹罰治例輕定。擬分數匹數罰俸降級。倒失者馬少州縣至三十匹。中等州縣至四十五匹。馬多州縣至五十四以上瘦損者。馬少州縣至四十五匹。中等州縣至六十四匹。馬多州縣至八十四以上。各掌印官降一級。調用各府通計倒失至三百匹。瘦損至六百匹以上。管馬通判降一級。掌印官奏聞區處。○三年議准。每年防秋調兌之後。計馬數多寡。以一百匹爲率。三十四匹不堪者降級。加至五十四以上者降調。○四年議准。各該州縣以後寄養馬匹倒失變賣者。各照議定期走失者。限三箇月。變賣者。限六箇月。倒失者。限一年。俱各補完。如積至三十四匹不補者。住俸四十五匹者罰俸五十五匹者降級。

凡比較衛所馬匹。永樂三年令衛所孳牧騎操馬匹。每三年一次造冊。管馬官齎執赴京比較。○成化七年奏准。衛所掌印官馬數不完。許分管寺丞與兵部委官一體比較。○弘治四年奏准。衛所騎操馬免比較。其有孳牧去處。照例每三年委官赴部比較。凡虧欠埋沒違限等項參奏提問。

凡比較京邊騎操馬匹。成化二年奏准。京營及各邊騎操馬匹專差太僕寺少卿一員無太僕寺去處。從

巡撫并分巡官比較。如有倒失限三月以裏督令陪償。○十三年奏准各營各邊每年四月十月二次將原領事故買補馬匹數目具奏以憑比較。○弘治九年奏准各營馬買補三分不完者把總等官住俸一月四分以上兩月五分以上三月坐營官通計三分不完者住俸一月五分以上兩月。○嘉靖十二年議准存操巡捕并錦衣旗手等衛馬匹一年以百匹爲率倒失十四以上送問七匹以上罰治不及數者免究全無者量加犒賞原管數少而倒失不多及全無者不在此限。○十七年議准各營凡遇各軍倒失馬匹從實開報領馬年月黏連原領票帖赴司告理候年終比對兌馬文冊果領十年以上倒死者把總官員免參十年以下者仍以百匹爲率二十四以上把總官送問十五匹以上罰治不及數者免究仍行太僕寺少卿詣營點驗舊印模糊者許令重印不必一槧盡烙致有傷損。○四十二年議准專委兵部司官一員管理倒失馬匹仍聽巡視科道兼管查驗倒失馬數年終一體查參。○四十三年議准京營巡捕勇士四衛等營騎操馬匹每年終巡視京營科道官查將倒失馬數遵照本年定倒分別題參後又令各官倒死馬數雖多原管馬數實少者免降級止罰俸提督少卿于每年印烙馬完日將臨印不到馬匹并查有拐逃隱匿等項各把總官軍題參。○又議准京邊倒失馬匹以一百匹爲率倒失五匹者爲上等免究十四至十五匹爲二等千把總罰俸兩月副參遊守等官罰俸一月二十五匹者爲三等千把總降一級副參遊守等官罰俸三月三十四以上者爲下等千把總降二級副參遊守等官罰俸半年仍查追完椿

銀八分以上方准開俸。總兵官以一千爲率。倒死一百匹爲上等免究。一百至一百五十四者爲二等罰俸一月。二百五十四者爲三等罰俸三月。三百匹以上者爲下等罰俸半年。亦查追完椿銀八分以上方准開俸。○隆慶二年題准。薊昌宣府各鎮將騎操馬匹。置立循環文簿。送太僕寺提督馬政少卿倒換稽查。每年終聽少卿點閈一次。宣府永平山海等處地方懸遠。聽行各兵備道就近點閈。有倒失數多者。該管將領聽其參究。

凡比較京府馬政成化十四年奏准。比較馬政兩京府尹府丞聽納米贖罪。

凡查比苑僕馬政弘治四年奏准。遼東陝西苑馬寺孳牧馬匹每三年一差官點閱。其各行太僕寺苑馬寺於內府關領精微文簿。將騎操孳牧馬匹逐一填寫繳部送內府交收。○嘉靖十五年議准。陝西山西遼東行太僕寺每年春秋二季點視官軍騎操馬匹。如遇倒失照例追收椿朋銀兩買補。仍將倒死馬并追完銀兩買補數目造冊奏繳。送部查考。如該寺分管官員不行按季點視。以致追補數少。聽撫按指名具奏。本部年終類參罰治。仍咨吏部候朝覲年考察黜退。○三十一年題准。陝西苑馬寺令巡茶御史督理各監苑倒失馬匹。虧欠馬駒將寺卿丞并監苑各官查參。陝西巡茶一年一次。遼東巡撫都御史三年一次。各題參到部覆行原參衙門照例提問罰俸。○隆慶元年議准。陝西各苑馬如孳生虧欠五分倒失又多過一分者。照買補例分等罰俸提問。其孳生多而虧欠少者雖未買補亦酌量免罰。孳生少而倒失

虧欠多者雖已買補仍加究治寺監官吏亦准通算究治。

計開每年比較地方

太僕寺所屬

南京太僕寺所屬

三年比較地方

遼東苑馬寺所屬

山西行太僕寺所屬

陝西行太僕寺所屬

陝西苑馬寺所屬

甘肅行太僕寺所屬

南京應天衛

南直隸宣州衛

山東濟南衛

寧海衛

平山衛

成山衛

登州衛

鰲山衛

靈山衛

大嵩衛

靖海衛

安東衛

濟寧衛

奇山千戶所

膠州千戶所

肥城千戶所

海寧衛

饒州千戶所

廉州衛

成都中衛

寧番衛

建昌衛
越雋衛

鹽井衛

武昌左衛

沅州衛

清浪衛

靖州衛
九溪衛

黃州衛

湖廣武昌衛

五開衛

長沙衛

威海衛
臨清衛

寧津千戶所

諸城千戶所

東平千戶所

浙江盤石衛

江西袁州衛

廣東雷州衛

四川成都右衛

建昌前衛

會川衛

蒙化衛

景東衛

瀾滄衛

金齒衛

騰衝衛

楊林千戶所

馬龍千戶所

木密關千戶所

宜良千戶所

安寧千戶所

易門千戶所

【收買】貢馬附

國初各處土官衙門秋糧各依原認數目折納馬匹有糧二十五石有餘折馬一匹者有五十餘石折馬一匹者起解到部令醫獸辨驗明白具奏送御馬監交收馬或不堪責令差來土官陪納後土官糧馬多就近輸納或以折色無復解京者其四夷進貢馬匹卽於各衛所俵給缺馬官軍騎操此外惟取給於收買收買之法或以茶或以鹽或以互市或以價銀洪武間官給價鈔於各處收買并茶易到馬匹或就彼給軍或解京交納令駕部知其數及永樂初乃開市於遼東正統初又中鹽於靈州其流漸廣今茶法通行而互市亦不止遼東矣

凡西番茶易洪武中立茶馬司於陝西四川等處聽西番納馬易茶降金牌信符賜番族以防詐僞洮河
三衛番族金牌四十一面該納差發馬一萬四千五十一匹上號在內府收貯易時齋驗每三年一遣廷臣召各番合符以應納差發馬交納易茶有以私茶出境者斬關隘不覺察者處極刑民間蓄茶不得過一月之用茶戶私鬻者籍其園入官○二十

三年定茶易馬例。上等馬每匹一百二十斤。中等馬每匹七十斤。下等馬每匹五十斤。○三十年令染干烏思藏長河西一帶西番依舊將馬出來換茶。仍出榜禁約通接西番經行關隘偏僻小路。著都司差撥官軍三四層嚴謹把守巡視。但有將茶私出境外。就便拏解赴官治罪。不許受財放過。必須窮究何處官軍地方放過。治以重罪。○永樂十三年遣御史三員巡督陝西茶馬。○正統十四年停止茶馬金牌。後每歲遣行人四員巡察私販自潼關以西至甘肅等處通行禁革。○成化十四年奏准定差御史一員領勑專理茶馬。每歲一代。遂爲定例。其易馬須四歲以上。六歲以下高大堪中者方准收買。兒驥馬就彼給各邊騎操。驃馬送苑馬寺孳牧。如有縱容軍民通同中賣老病馬匹者。御史同兵備及苑馬寺官驗視退回。仍指實參究。○十五年令巡茶御史招番易馬。不拘年例願來者聽。○弘治五年奏准每年招易毋多增馬數。坐派軍衛逼令漢人代納。及收買不堪以致倒死負累解送官舍補陪。○八年議准招易馬匹兒驥馬要四歲以上不必解寺就給與各衛領養。驃馬亦要高大發苑馬寺作種瘦損倒失者比較追陪。○十年奏准茶易馬除就彼給軍外其餘差官陸續解赴苑馬寺交割俵養。○正德十年議准領馬官軍每年冊限三月以裏齋赴巡茶御史驗撥軍限八月以裏到彼交兌達者行該衛徑中巡撫都御史究治限外冊過兩月軍一月不到聽巡茶御史參究各經該官吏其洮河延寧馬匹亦要隨時斟酌通融派撥。○嘉靖十一年議准西寧洮河三茶馬司貯庫商課茶斤及西安等衛并徽階等州收貯私茶俱送三茶馬司。

不拘常例。麤細搭配。招易臘壯馬匹。開送總制衛門給軍騎操。事完造冊奏繳。仍造青冊送部查考。○三十年題准。改造勘合。分給諸番。每歲依期齎執前來。比號納馬。酬以茶斤。如有背違。調軍征勦。○又題准。年例馬完。番有餘馬。司有餘茶。許其增中解牧。洮州增至一千二百五十四匹。河州增至一千七百四十四匹。西寧增至二千四百三十四匹。○三十一年題准。馬政茶法二事相須。准令巡茶御史兼官馬政督理二寺事務。○三十七年議令茶商收買民馬。抽稅給票。許其販賣。禁其夾帶。至四十年。仍禁止茶商販賣。民間馬匹。官爲買用。○四十一年議准。甘州建置茶馬司一所。照例招商中茶招番易馬。仍將西寧舊額茶馬。甘州新開茶馬。俱招中酌量地方遠近。通融給軍騎操。仍將四川折色課茶。改徵本色運用。○四十三年題准。以後每年開茶。仍止五六十萬斤。商人以一百五十名爲上。勒限買茶報中。○又題准。禁約洮岷私馬。臨韋馬。暫許通賣。○隆慶三年題准。將四川課茶。改徵折色。解苑馬寺易買種馬於蘭州。招商中茶運赴甘州茶馬司。招陝西各茶馬司中納官茶。○又題准。四川巴州通江南江廣元四州縣茶課。節年拖欠。及未徵者。以後照例改折。無分芽葉。每斤通徵銀一分八釐。類解陝西鞏昌府貯庫。聽甘肅巡撫衙門差官支取。買馬騎操。○四年議准。以後各茶司中馬除年例馬數外。儘其調到。番族好馬。以茶司見在茶籠通融招易。毋拘定數。以病商番。○又題准。將洮河、西寧三茶司商人。照舊令其圖分完報。於內擇節年完茶之多者。不拘名數。各報甘州茶一引。運至蘭州。責令稅課局官吏。帶管經收。就令管河臨洮府同知監

收盤驗查照三茶司事例。圖分貯庫立簿登報其茶籠應該易馬者量助腳價遞運甘州茶司交割應該給商者令本商運至西寧等茶司貨賣不許越境。○五年議准招商茶引定限一年完者厚賞二年量賞三年免究四年問罪抽附茶一半入官五年問罪附茶盡數入官不准再報六年老引照例開遣。

凡各處銀易嘉靖十九年題准各該撫按遇太僕寺委官解到買馬銀兩坐委各該產馬地方掌印官協同本寺委官照原議價值給散殷實人戶其馬匹看驗毛齒臘息堪用卽便收買若承委官員通同作弊刁難勒指者許被害之人徑赴該管上司陳告一應積年攬頭經紀人等有夤緣冒名領銀將老弱瘦馬欺隱驗看等項情弊許所在官司徑自拏問治罪枷號二箇月豪強勢要之家乘機挾要和買者撫按并差去寺丞參究重治。○二十年議准陝西三邊重地所產馬匹宜備本處防虜以後發銀買馬不許分派該省。

凡各邊互市永樂三年立遼東開原廣寧馬市定價上上馬絹八疋布十二疋上馬絹四疋布六疋中馬絹三疋布五疋下馬絹二疋布四疋駒絹一疋布三疋其互市一於開原城南以待海西女直一於開原城東一於廣寧以待朶顏三衛各去城四十里。○九年定開平馬市價上上馬一等絹五疋布十疋一等布十八疋駒子布五疋。○十年令遼東缺馬官軍聽於各馬市照例收買。○十五年重定遼東互市馬價上上馬一匹米五石布絹各五疋中馬米三石布絹各三疋下馬米二石布絹各二疋駒米一石布二疋。

○正統十四年革朵顏三衛互市。○隆慶五年北虜納款。請開馬市。議准宣大山西三鎮許各開市。每年請發兵部馬價。并本鎮椿朋及節省客餉銀內動支買貨備市多寡斟酌請給。○六年山西鎮將市夷馬七百匹解京發大僕寺寄養。○萬曆元年議准互市胡馬揀選臘壯就留本鎮給軍如有餘剩卽發附近有司變賣不必解京發養其山西鎮每年市馬一千九百餘匹悉聽給發所屬州縣驛遞照官價每匹一二兩解送本鎮備用。○二年議准將胡馬先調一千匹兌給京營以後漸次議增京營原額馬缺照舊取給寄養如額外加多方給夷馬。○又以近來貢市馬匹多老瘠不堪且來數太多令先期傳諭使揀選良馬常年量限數目以示節制。○又議淮蘄鎮每年將兵部解發馬價卽解宣鎮易買市馬一千匹給軍騎操。○三年議准宣大山西三鎮互市夷馬每年大約宣府以一萬八千匹爲率用貨價銀一十二萬兩。大同以一萬匹爲率用銀七萬兩山西以六千匹爲率用銀四萬兩每年正月中請發兵部馬價宣大二鎮各一萬三千兩山西一萬兩餘將本鎮椿朋并客餉等銀輶用。○又議准各鎮買馬等銀務要定例依期請討不得那借增益。以上宣大山西詳見職方

凡鹽池開中正統三年題准靈州鹽課招商納馬每上馬一匹鹽一百引中馬八十引馬給軍騎征。○四年奏准靈州鹽課照例收馬候馬殼用照依馬價折糧。○天順四年奏准延寧二鎮輪年循環中納馬匹。○成化二十三年奏准慶陽府每歲委佐貳官一員監支商人納馬官監。○弘治九年奏准每引一百道。

折銀十五兩給軍買馬。○十八年奏准陝西茶鹽易馬備邊係是舊制今後再不許別項奏討。○正德元年題准靈州大鹽池增課一萬五千引小池增課三萬引新舊共五萬九千三百三十七引每引納銀二錢五分及收臥引銀一錢共銀二萬七百六十餘兩送固原慶陽收貯買馬支用。

凡各夷貢馬成化五年題准雲南貴州湖廣四川廣西等處夷人進貢馬匹行各鎮守總兵巡撫巡按等官并布按二司就彼辦驗等第毛齒給軍騎操如鎮總撫按出巡出邊聽布按二司辦驗給軍具奏給賞。○嘉靖四十四年議准遼東每年貢馬一千五百匹將一千匹照舊分俵操軍五百匹變價分發各該驛軍幫買廝頭。

【內府供應】

凡壩上諸馬房各有乳馬以供上用膳羞如有老疾倒死兵部奏行太僕寺撥補永樂間每歲於陝西茶易馬及孳生馬內選取堪中驃馬送御馬監分送各馬房領牧取乳天順元年歲選孳牧驃馬五百匹成化九年定取初生驃馬歲百匹弘治九年奏准歲取五十匹遂爲定例。

凡內府供應乳牛嘉靖五年議准每隻連犧折價銀六兩解部轉送光祿寺收用。

凡御馬監備用廝頭嘉靖八年議准每頭定價銀七兩順天府派收送部發太僕寺收貯聽其支取自行收買又御馬監供用庫酒醋麪局合用驢頭牛隻遇有缺少瘦損開數奏行到部行順天府於所屬州縣

照數派取。送各監局應用。其不堪牛驢領出發屬收養。○四十四年議准。御馬監驢每頭價銀八兩五錢。供用庫酒醋局牛驢每隻頭價一十二兩。免派民間動支太僕寺馬價銀。發各州縣收買。解寺轉送。○又議准。御馬監酒醋局各用牛驢。仍解本色准供用庫改解折銀。

